

清鹽法志目錄

東三省一

場產門一

鹽灘

附鹽湖

東三省二

場產門二

旗莊

東三省三

運銷門一

商運

東三省四

運銷門二

官運

東三省五

徵權門一

鹽釐

附雜稅

東三省六

徵權門二 鹽捐

東三省七

緝私門 緝私

東三省八

職官門 職官

東三省九

經費門 經費

東三省十

建置門 工程

東三省十一

雜記門

交涉

清鹽法志卷二十九

東三省一

場產門一

鹽灘

附鹽湖

奉天古幽州地其利魚鹽見之周禮由來尙矣漢魏而後
一據於慕容再沒於高麗數百年間地淪邊裔故遼鹽罔
述焉洎乎遼代鹽利復著沿及金元記載益詳明時產區
隸於各衛於是金復海蓋廣甯甯遠近海衛所並有鹽場
清依明舊於奉錦所屬設鹽場二十康熙中葉停頒額引
鹽不入課場亦無紀同光以來更議榷鹽遼河東西分設
局卡管理鹽灘而場制始漸修復矣志鹽灘

盛京鹽行奉天錦州二府屬以奉天府尹兼理轄鹽場二十黃

旗場竹心臺場大板橋場小板橋場葫蘆套場甜水河場天
 橋場二道溝場三道溝場四道溝場柴河溝場白馬溝場劉
 三場柳柴場小鹽場料河堡場團山堡場鐵廠屯場鐵廠屯
 河西場芝麻灣場均以州縣佐雜官兼司之

按此係會典事例所載清初舊制自
 康熙二十年停頒引鹽後此制遂廢

光緒三年奏准奉天整頓鹽釐於產鹽各州縣設局整理將軍

奏言查東三省及蒙古各王旗所有食鹽均仰給於奉省沿
 海各鹽灘是奉省產鹽不為不多銷鹽亦不為不廣現於省
 城設立籌餉總局並派旗民各員分往產鹽各州縣設局整
 理並令各灘戶公舉灘長以便隨時驗票發鹽及按季將時
 價公議報官定明以免
 任意低昂藉昭公允

按此為奉天設局
 管理鹽灘之始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奏准試辦督銷編查鹽灘發給灘照盛京
將軍

增祺奏言奉天濱海鹽灘綿延千數百里散漫無稽實鹽之
弊之所從出則查灘尤為第一要義現已派員周歷產鹽之
區查明每處有灘若干從全編冊在繪圖填寫灘斤自發給各灘
收執不取照費人則樂從全編冊在繪圖填寫灘斤自發給各灘
偷運者益逞其技是非多置典守之人不可擬稽察以專責
而外添設灘總守灘巡常川駐灘監視層遞稽察以專責
成

宣統元年十二月定各場鹽灘專立印簿派員稽核

東三省通鹽

飭各分局據營蓋鹽釐分局委員寶鼎稟稱每堆不致十分
向分春秋兩季春季鹽堆任憑日深現擬每場由局專立印簿
數惟秋季鹽堆任憑日深現擬每場由局專立印簿
竟多茫然相沿日久積弊日深現擬每場由局專立印簿
本每灘戶專立堆鹽總簿一本添派專員專司稽核互相比
對無論官運商銷灘戶應先持簿到稽核處比銷蓋戳再行
放票到場開秤自按區逐堆切實估計四場共十四區一律
辦先從二道溝起按區逐堆切實估計四場共十四區一律
年內一律查竣辦
行通札一律照辦

各局管轄區域

營蓋局

駐二道溝管轄鹽灘五處曰二道溝三道溝藍旗場紅旗場吳家屯自北迤南面積三百四十一方里共有灘

石三百九十一座斗子一千零七十八副歲產鹽約二十餘萬

為秋季色味量以紅旗場藍旗場為最轉運亦便吳家屯產

最細又色不便於運其地屬復州以距州遠劃歸營蓋

二道溝

即黃旗場北距營口二十里南距蓋平城五十里東

面積七十二方里有灘五十一丈零三座斗子三百六十一副每

副滷臺八鹽池六通長五十五丈寬十丈灘凡分上中下三

等上灘斗子一百四十七副每十年產鹽可五百石其距海

較遠納潮較遲者為中灘斗子七十六副每副年產鹽可三

百石距海過遠須候大潮者為下灘斗子一百三十八副每

副年產鹽一二百石不等熬試水性十斤得鹽二兩五錢零

三道溝

北距營口十里南距蓋平六十里其四至則東至營

蓋通衢西傅於海南界二道溝北界本溝面積七十

七方里灘一百一十二座斗子二百三十二副每副臺池數

歲各產鹽一四一十中灘斗子二五副二歲各產鹽二三百石
下灘斗子一百一十灘斗子各產鹽一各石熬試水性十
一斤得鹽十二斤秋鹽一其地逼近遼河水陸運道多皆便
一斗六十二斤

按凡鹽灘斗子一副築滷臺八者即用六鹽池
長皆五十丈寬皆十丈以同者即不另贅

藍旗場

北距二道溝十五里南距蓋平縣三十五里其四面

積二十八方里灘七斗八座斗二副三出鹽二副滷臺鹽池
同前灘分三等上灘斗子三十二副各出鹽五百石中灘
斗子五十六副五歲各出石三百斤熬鹽可六兩八錢四副
歲各出鹽一百五十六副五歲各出石三百斤熬鹽可六兩
其量重春鹽一斗六至十餘斤秋鹽一斗七寸餘
斤水陸運道皆便運至吉林黑龍江者占多數

紅旗場

北距二道溝二十四里南距蓋平縣二十六里其四

北界藍旗場面積一百四十四方里灘斗七十一座斗子二百
一十副副臺及池如前灘分三等上灘斗子六十座副歲各出
鹽五百餘石中灘斗子七十副歲各出鹽三百餘石下灘約
子八十九副歲各出鹽二百石上歲各取水十斤用火煎試約
得鹽七兩五錢其味重而色白春鹽一斗七寸餘斤秋鹽一
斗八寸餘斤海灣環抱水性凝鹹故也其運銷十餘斤至營口

或大車至蓋平附近
村落並由火車北行

吳家屯

故復州地以近營蓋故歸營蓋局管轄其地距熊岳城西南六十里復州城東北七十里東南北三面皆

山西傳於海面積一十餘石六方里灘二十餘座斗子二十七副
歲各出鹽一十餘斤秋耐蓄潮故產鹽不旺然味重而
色白春鹽一斗七十餘斤至熊岳附近十餘斤以其
產少故水運者稀多陸行至熊岳附近十餘斤以其

復州局

官駐堡小陰涼嶺是也原有吳家屯以附近撥歸營蓋管轄

凡復場自北迤南廣袤一百八十里共有灘以三月初七至
斗子復場七百副歲共產額一十七萬餘石鹽期以三月初七至
五月杪為春季七月滿至十月輪水為秋季較柳斗為便鹽品
造法略如他灘惟起滿有用木輪水車者較柳斗為便鹽品

以小島為最白

小島子

距復州西南一百一十里北抵本島石門後南抵窟

段即小島子二段半拉島三段石門前四段石門後五段馮
家塢六段王家塢灘凡八十九段斗子二百六十六副各臺

八而池六如他灘惟間有寬八丈狹六丈者出鹽以小島子
半拉島為最石門前後等灘次之平均每副歲出鹽四百餘

石水性一十斤可熬鹽斤四兩其色白其量重春鹽一斗七寸餘斤秋鹽一斗八寸餘斤銷運官商各半官銷由船達營口轉

羊官堡

運商銷均附火車北行
田家甸均附火車北行
段南至望海店三十里小島子七娘十宮四丁家屯距離四

六不等八里凡有灘二丈七尺至八丈者地質多沙或

分鹽不旺如小島副歲出一百石至二百石上下至七十斤秋

多銷於復七州城及附近村鎮等

望海店

一南距小島子四里北距大坨子三離十里灘分三段

產額以座大坨子五為最一孫家溝望海店次之平均大坨子五尺

一副歲出四百石至六百石熬試水性分至五百石望海店

色白味重春鹽一斗七十五斤秋鹽一斗八

白家口

西距小島子三十五里東距田家店一百四十里灘

五股家溝地勢自東迤南計池六十徑八里凡有灘丈八十三座額斗

子二拉脖子般家溝為最餘灘次之平均一副歲出鹽四百餘

石熬試水性略同羊官堡色白量重春鹽一副歲出七十餘斤秋

鹽一斗八趨火車又水運化凍之月運銷營口秋冬陸運

至田家店十餘斤又水運至海參行銷吉江兩省

陰涼嶺北距小島九廟十場半里其地南北延長二里許灘

凡九座斗其重量則春鹽一斗七十餘斤秋鹽一斗八十餘

斤無定額其重量則春鹽一斗七十餘斤秋鹽一斗八十餘

如望海店略

莊河局駐蕎麥楞子管轄鹽灘十廠有二窩限子屯花園口蕎麥山

子等處為西路黑山莊南六十里鹽灘二副凡莊外有

石城島鹽灘一段距莊南六十里鹽灘二副凡莊外有

場二自東至西有奎灘二十六十三座斗子一百零八副水圈臺池較

他場為大產鹽亦多其餘則稱順灘鹽期三月各灘初至五月

為春季七月至十月底為秋季煎試潮水西路各灘十斤得

鹽可四兩東路各灘可銷二兩故水運經沙河較子豐大孤山為一次兩

路共歲產鹽五萬餘石銷路則故水運經沙河較子豐大孤山為一次兩

陸運達莊河
岫巖等處

按莊河分局原屬岫巖州稱爲岫巖光緒三十三年
莊岫劃界將局屬地蕎麥楞子劃入莊河因改稱莊河

蕎麥楞子

東至青堆子四十里西至北一十莊河廳三十副里南如

之臺八池八里縱橫各六丈產數不齊平均每副年額約一斗七
七八十石其色黃而味淡春鹽一斗六十餘斤秋鹽一斗七

斤十

磨石房

西北距莊河廳有十二里東至蕎麥楞子十副里及池寬徑

悉如前灘然以沙地產不旺平均每歲額六十餘斤
十石色黃味淡春鹽一斗六十斤秋鹽一斗六十餘斤

大鹽廠

東距蕎麥楞子六十里西至鴛窩二副里場勢自東迤

皆十丈其水圈闊者即奎灘一座三副歲各出鹽可四百餘
石其臺池寬六丈而水圈較狹者名曰順灘凡八座十四副

歲各出鹽一百餘石色白味略重春鹽
一斗六十斤秋鹽一斗七十餘斤

鴛窩隈子屯

係分兩卡灘位相連大鹽廠一名銀窩東至蕎麥

鶯窩八里西至花園口二十里兩場面積共計四十八方里

有灘二十三座斗子七十八副內亦分奎灘順灘凡奎灘鶯

窩七座三十八副歲各出鹽四五百石限子屯四座八副歲

各出鹽四百石左右凡順灘鶯窩六座十副歲各出鹽一

百五十石限子屯五座六十六副歲各出鹽一百七十餘斤

白而質略重春鹽一斗六十六副歲各出鹽一斗七十餘斤

花園口尖山子兩灘相連花園口東距尖山子東至蕎麥楞

子一百二十六座一里西至碧流河口三十里而池積九分二

有灘三十二座一斗子一百二十里八副臺八而池積九分二

順灘凡奎灘花園口五座二園三十副尖山子四座八副尖

各出鹽五百餘石凡順灘花園口三十副尖山子四座八副尖

斗六十二斤九副歲各斗七斤銷路水運至沙河者十之七

李家坎子

八鎮餘則長銷於附近

西東相距蕎麥楞子四十五里西至大鹽廠十五里東

八縱橫皆六丈直接海岸納潮較易而產額適中平均每副

歲出鹽二百餘石色黃味淡而質較重春鹽一斗六十餘斤

秋與蕎麥楞子等處同銷

黑山子

西距八方蕎麥有楞子七十五里東至石山子副臺池各計八

而長其色六丈寬五丈沙土產弱平均每副歲出鹽一斗六十五

十石其色黃味淡質輕春鹽一斗六十斤秋鹽一斗六十五

石山子

西距六方蕎麥有灘子九十五里東至黑嘴子副臺八池六計長

皆五丈寬四丈規模狹小土又多沙平均每副歲出鹽七

十石不等色黃而味淡故質亦輕春鹽一斗五十六斤秋

黑嘴子

西距蕎麥八方里有一灘一十五里北至大孤山副臺池或

八或六銷行大孤山揚河一帶為多其附近村落占少數焉

雙山子

西距蕎麥十方里三十五里北至大孤山副臺

八池六縱橫各丈者亦曰奎灘較仄者亦曰順灘各出鹽四

百石上下臺池縱橫各丈者亦曰奎灘較仄者亦曰順灘各出鹽四

副歲各出鹽一百石上下色黃味淡質亦輕春鹽一斗

安鳳局

駐至安東窟窿山一段計二百八十七頃四十七畝二分爲

安東縣界有奇窟窿山至羊口一段計九百九十七頃二分

設兩卡一日叢家屯一廳曰花坨子皆在鳳境共灘二十四

春始議興築宣統元年夏間開曬計用官銀二萬五千餘兩

斤煎試率得鹽五兩銷路多水運至揚河一帶爲春季七月

溝兩岸之村市

叢家屯

屬鳳廳西距大溝三座每座東西至長六百五十九

丈南北寬二百零九丈每池縱橫二十八丈每臺縱橫十一丈九

尺鹽池一百有六每池縱橫二十八丈每臺縱橫十一丈九

官灘之東爲新二道溝有民灘二座斗輕春鹽一斗六十二

斤秋鹽一大東溝一十餘斤

花坨子

屬鳳廳北距大孤山一百一十斗子東至白井子臺

十里面積北十二里有一十五座斗子東至白井子臺

八而池六皆一縱橫八丈每副歲一出鹽二百餘斤出色黃淡而
質亦輕春鹽一斗六十餘斤出銷於揚河
等子沙河

以上各灘岸皆
在遼河東岸

錦州局

駐石上坎子管子頭溝四溝沙溝自東徂西一百六十餘里

有灘一百五十三座斗三勺八十三副歲產鹽月杪為秋
餘石鹽期二月初至五月杪為春季七月至十一月杪為秋

季蓋遼水以西部氣較和暖也鹽以上坎子天之橋廠為最大
東山白馬石部子屯次之頭溝四溝沙溝又次之橋廠亦便

上坎子天橋廠

里二卡相連上山坎子東北至高橋火車站十二

五里東至部子屯三十五里面積三十六方里有灘五十八
座斗子一百四十副皆臺八而池六縱橫各七丈出鹽以

天橋廠為豐上坎子微有不及也平均每歲各產鹽四
餘石上坎子潮水熬試十斤不得鹽四兩二錢天橋廠十得

鹽四兩色白均重春鹽一由火車運銷秋錦州府七十餘斤
銷路分二道均由陸路一由火車運銷秋錦州府七十餘斤

地一由大車運銷外
州朝陽府以及邊外

大東山白馬石

二場亦以形勢相連大東山北距坎子二十里故其灘勢自

北迤南為二十里共有灘三十五座斗子九十副臺八池六

縱橫各七丈以白馬石產較勝大東山次之白馬石灘每副

歲出鹽四百餘石潮水十斤熬取鹽二兩五錢大東山灘每

副歲出鹽三百五十餘石潮水十斤熬鹽得六兩色白量重

春鹽一斗七十三斤四秋鹽一斗八十三斤

四斤多銷邊外缸家屯等處及附近村鎮

郃子屯西距坎子五里東至四溝十五里其地自東迤

南六里有灘二十里座斗子五十五副臺八池六

橫皆七丈平均產額每副歲出鹽四百餘石取潮熬試十斤

得鹽三兩五錢色白量重春鹽一斗六十餘斤秋鹽一斗

頭溝四溝

形勢相連頭溝西距坎子八十五里東至沙溝十里

至錦州府地方行銷運

面積共一百一十七方里有灘十九座斗子七十一副臺八池

六各長八丈寬七丈四溝每副歲出鹽三百五十一副臺八池

十斤熬鹽六兩頭溝每副歲出鹽四百餘石潮水七十斤熬鹽

三兩色白量重春鹽一斗六十五斤秋鹽一斗七十五斤熬鹽

斤銷路由火車則運至新邊外天

沙溝

東距上坎子九十里地分四段一即沙溝二黑土坎三

斗子二十九副臺八池六寬各丈長共七丈所產以黑土

坎為佳轄灘四副歲各出鹽七百餘石餘三場二十七副歲

各出鹽二百餘石其色白而量重春鹽一斗六十七錢八斤秋

盤山局

多運銷至大凌河沿岸者亦

有運銷至大凌河沿岸者亦

信南夾信二道積方里龍有五處形勢由北迤南二百四十餘里

面積二百四十餘方里有五處形勢由北迤南二百四十餘里

副每副長約四十九丈寬約一十二丈各半灘凡沙灘地質不

同分為三種一沙灘一泥灘一沙灘凡沙灘地質不

春副歲各出鹽四百餘斤其灘一斗八寸餘凡白泥沙各半灘

較遲味同沙灘副歲則較輕春鹽一斗七寸餘其灘一斗七寸

灘六斤凡泥灘較沙灘益輕春鹽一斗六寸餘其灘一斗六寸

有十餘斤視他灘質尚無不及也其出鹽月令同營蓋外

藍石熬西夾信南夾信二道磧四處熬潮水十斤得鹽三斤
四錢二龍江則水十斤得鹽四兩南大圈即常家屯水十斤
奉得鹽四兩一錢歲出鹽多由火車運銷民府
奉天省城各處由水運者則往雙台子新府

按盤山分原稱常家
屯宣統元年改稱盤山

廣甯局

駐馬帳房管轄鹽灘東分北馬帳溝幫子火車小臺子毛家
北距羊圈子車站八里分馬帳房大臺子車站三十二里

屯郭家屯白井六百處積三百三十萬餘石有灘三月初三
十座斗子五百六十副歲產額三十萬餘石灘期三月初

至五月杪甯遠諸處七月初至十月杪為秋季雖同處遼西
岸視錦府甯遠諸處氣候較遲曬鹽各法與他灘無甚異惟

水則分為二其一掘溝以納潮其掘井以起水以距海
遠非大潮不接故開井以通之距海較近則用溝不用井矣

用井者惟郭家屯白井子處餘皆用溝然因灘場逼近大
凌河河水淡性浸淫於潮二處產不能旺其色黑而味微苦云

馬帳房

距羊圈子車站七里至溝幫子車站三十二里場而
縱橫六方里有灘三里八座斗子六十八副臺四而

池各縱橫六丈其地距海岸三十里引潮遲滯產因不旺
平均每副歲出鹽一百石上下其色黑其味淡春鹽一斗五

十五斤秋鹽一斗七餘斤出銷義州廣甯以及清河邊
門蒙古等處然其地濱海蘆葦如屯冬令取以熬硝故硝

亦滷出產多

按鹽用滷製豆腐甚廣土法用蒙古地

小臺子

距馬帳房十五里溝子七十三副臺四形池六縱

橫各四丈距海里數同馬帳房故產亦不旺每副歲出鹽九十

斗七十餘斤銷路同馬帳房

大臺子

距馬帳房十八里溝子二十五里副臺四形池六十

皆縱橫各四丈距海岸二十餘里艱於納潮產亦不旺平均

六斤秋鹽一斗七十餘斤銷路亦同前

毛家屯

西距馬帳房五十五里東北至胡家窩鋪火車站十五

六皆縱橫各四丈距海岸五十里有灘二座斗子二副臺四而池

秋鹽一斗六十斤零銷路僅在附近村市

北井子 一曰白灘九十九里距馬帳房一百六十地勢縱橫三十五方

或八不等皆縱橫各四丈距海岸三十五里入臺以轉池成

掘井以通鹹水每一灘掘井或一或二起水入臺以轉池成

鹽平均每副歲出鹽一百石至二百斤銷路同馬帳房等處

春鹽一斗七十斤秋鹽一斗七十斤銷路同馬帳房等處

郭家屯 距馬帳房一百六十地副形皆橫四池或六里有灘九等距

海岸三十餘里遠不及潮掘井如白井子法平均每副歲出

鹽二百石上餘下色黑味鹹質重春鹽一斗七十斤秋鹽一斗

七十餘斤銷路同馬帳房又郭家屯與白

井子兩處井水十斤熬鹽均可四兩云

甯遠局 駐廠子溝三十轄鹽灘地自北迤南一城百七十三里西距廠

子溝項家屯蘇家屯張莊杜家臺二十座歲產額鹽五萬餘

石鹽期同錦州產數以廠子溝蘇家屯為多大明山沙

次之五里橋狐狸套杜家臺張莊子又次之明山沙

多斯為下矣然試取新潮熬水運斤率得

鹽八兩其銷運多由陸路而水運為少

廠子溝項家屯蘇家屯 廠子溝火車距甯遠二里城四十五里至

莊北距廠子溝六里蘇家屯卡東北至廠子溝十里南一百
二子二座臺及池數不齊每副屯較八臺池多至四十臺池
皆寬三丈長四丈出鹽則項家屯較豐次廠子溝次蘇家屯
凡灘以座計無副數與他處微異三場平均每座歲出鹽五
百石而贏其色黃春鹽一斗六十餘斤秋鹽一斗七十餘斤
多由陸運至邊外及甯遠州附近村市

張莊子

東至廠子溝三十五里西至杜家臺四十五里南

皆長二丈五尺寬三丈沙地不耐蓄潮且有六味淡河質亦
灌產亦不旺平均每座歲出鹽二百餘石色黃味淡而質亦
輕春鹽一斗五十六斤秋鹽一斗六十六斤
陸運至邊外蒙古地亦行銷於綏中虹螺等處

按六交州河係綏中甯遠處

杜家臺

東距廠子溝七十二里北至綏中縣屬之荒地火車
站十廠子縱橫八方里有灘六座臺及池自二十四

至三十二平均每座歲出鹽一百五十餘石色黃味淡春鹽一
產不旺平均每座歲出鹽一百五十餘石色黃味淡春鹽一
斗五十六斤秋鹽一斗六十六斤
附近村鎮亦由火車運至前衛前所各處

大明山沙坨子

大明山城西二十里至坨子溝三十五里北至甯遠州

至八大明山八里二場東西延長十六里形勢相連共有灘二

十餘歲出鹽二百五十餘石其色白味質略重春鹽一斗六

外遠運至邊地

狐狸套五里橋

狐狸套西面望溝其東至沙坨子距廠子溝自十

東迤南十一里形相連綴有灘十八座出鹽二百餘石其色

白春鹽外蒙古餘十則行甯遠州及附近村鎮斤多

蜊蝗溝

東距廠子溝一百一十七里西至杜家臺四十五里有

灘三座出鹽及池自八至十六等沙地漏蓄一斗五十六

斤秋鹽一斗六市斤

以上各灘皆在遼河西岸

三日放入第二臺以次遍放各臺而後於池一沃而
 鹽成試滷之法用蓮子數枚投池中蓮浮則一滷而
 質重蓮浮而橫或橫豎參半則薄而質輕沈則不能成
 鹽矣凡鹽滷將成時忌驟雨雨至則味解又必如法不換
 以規產數之豐歉計灘二千餘座斗子四千約有九十年
 產額八局七十餘萬石金州灘二餘十餘萬石約共九十餘
 石萬

灘照式附

奉天鹽運司為發照存查事今據灘戶一座滷溝報領
 屬之地方字號鹽灘一座滷溝報領

池註冊簡東至西至南至北至
 明註冊照管業按季曬鹽隨時報局查核除發給灘照章報
 合留照根存查

灘長
 灘鄰

宣統第 年 月 日
 號

奉天鹽運司為發給執照事照得東三省鹽務奏明辦理
 有年現在改定新章所有執照事照得東三省鹽務奏明辦理
 有年現在改定新章所有執照事照得東三省鹽務奏明辦理

灘戶四至灘戶姓名編號註冊均須發給執照以備查考今據
 灘戶四至灘戶姓名編號註冊均須發給執照以備查考今據

灘一座
北至
灘溝
遵道
章報
明池
照簡
前來
本司
查與
西至
章相
符南
應至
准

給照除註冊外
為辦理慎勿
給灘戶私售
致干議罰
撤灘自貽
後須
遵照後刊條
章辦此發
慎勿給灘
戶私售致
干議罰撤
灘自貽後
須

灘長
灘鄰

一灘場計開一座
由各灘戶公舉
一殷實誠篤
之人充當灘長

一稽查灘事
領換灘照
均須開明
坐落四至
須有灘長
灘鄰出具

並無捏飾
鞫換灘照
均須開明
坐落四至
須有灘長
灘鄰出具

領照一張
不收照費
之保甘各
結方准發
照以憑註
冊每灘

一各灘產
鹽多寡
該灘戶
儘數報
明該管
分局查
覈以公
平議

少得價私
售者一經
查出初
犯仍照
鹽數銷
價十倍
科罰再
犯

一承領並
將徇隱
灘長一
併究治
起見不
准擅開
私灘曬
鹽

私賣侵佔
領照灘戶
利源如
明知故
犯私開
查出即
行驅逐

凡非大清國商民均無領換本照之權利

宣統

年 月

右照給 字 灘戶

收執

附黑龍江鹽湖

光緒三十三年咨報呼倫貝爾所屬鹽泡產銷情形

黑龍江全巡撫程德全

咨稱准呼倫貝爾副都統蘇咨准理藩院咨蒙古所轄界內有無鹽池產何項鹽行都銷何地及該池之方圓里數並是否詳蒙人現在辦法如何覆考核等因查本屬境內朱爾畢特鹽泡北距色似海門二百餘里而淡無銷路白鹽色黑二種其較斤否亦不微淡俄人慣用此為銷路等自旺年可出鹽人屢懇租估本處恐礙利權堅拒未允嗣於三十一科稅試辦一年委勘後仍令土著自行摟掃略定簡章收取科稅試辦一年委辦此各處鹽泡東北三十里許地名曰巴彥察罕泡已暫行撤局亦爾鹽味極苦土人棄之又滿洲里西南百餘里名曰蒙大鳥庫爾圖小鳥庫爾圖週各三四里許亦皆產鹽惟左近蒙人取用除分行咨理藩部外合咨照

宣統二年九月黑龍江官運局呈准安達廳大鹽場鹽儘數歸

官收買

安達廳江官運局呈稱本省龍江府治東南一百餘里

年經墾務行局放給一斤把頭課錢十文承領安達廳經徵光緒三

十四年冬間職局派員查得所燒之鹽質如細沙味鹹微瀝

從前每年出鹽不過數千斤如春末冰融以後無風雨偏災

加以人鹽樣色備年約可出三四萬斤之多上年夏間該

頭呈驗鹽工齊備味尚屬純潔復委前辦卜奎分局高令輝

前致有礙查官銷稱似湖應派人白視熬製悉數收買其私

間送昂昂溪官銷局擬具收買辦法由該把頭於三後自費

虧耗統括在內其鹽店銷售每斤擬按江錢一百八十五文

該局派司事前往駐場一切收買辦法呈報今年雨水過多該

經督辦鹽政處批查大該總局派員調查儘數收歸私熬私

既可使到任後體察又情形呈報源奪法尙屬妥洽仰候奉天

湖卜奎一分銷局八呈據代銷鹽店一趙百宗周十稟又稱去年九月領文得
 此購鹽質味遠遜海鹽而定價較正鹽所差無幾故味較海鹽不
 願購懇寬予減價等情查此項湖鹽產自泡池質味較海鹽不
 遠遜祇以鹽池為本省固有之利源該商等資以爲生未便
 議定每斤給商陳擬每三十斤收價一律由官收買發交商店定價
 行銷今據該商陳擬每斤收價一十文督辦以鹽政處批大鹽廳每
 斤帶徵稅之原定售價雖盈收一十文而辦鹽政處批大鹽廳每
 湖鹽滯銷擬請每斤酌減售價三十分文並令該把頭暫行疏
 熬俟存鹽銷完後再行酌量辦理等情自係爲體恤商情疏
 通積滯起見姑准照辦惟查該鹽場所產湖鹽前據該局呈
 稱色白味鹹堪資食用惟以此次稱遠遜海鹽民不願購
 未免前後矛盾究竟此項湖鹽質味如何處所仰即確能查明
 煉加淨並應如何減輕成本擴充銷路之處仰即確能查明
 具覆
 覈奪

宣統三年閏六月黑龍江官運局詳報卓爾博特湖鹽務情形

黑龍江官運局詳稱江省呼倫貝爾境內卓爾博特湖出產
 湖鹽向由前善後局刊票抽捐嗣因創辦官運畫一鹽法奉

督撫憲批飭由職在案刊此發項湖鹽每百斤收該處通用銀幣多
角歷經遵照辦理在案此項湖鹽於夏秋兩季爲數無多
如設局專理其事元屬虛糜公款故就近年呼倫稅務局代
爲兼辦計自宣統元年九月起至宣統二年九月止商銷
湖鹽十五萬七千六百三十四斤每百斤收銀幣一千零
幣一零四分三釐督辦鹽政處批查卓爾博特時月可
該局呈送報告書內稱該湖富於鹽質旺產之博特時月
計一百二十萬斤上下等語是以該湖自宣統元年九月
旺歉亦不應止相銷如十五萬七千六百餘斤即使產收
倫貝爾境內湖泡所在皆是產鹽之區當不止卓爾博特
一處若不澈查明確設法整理勢必私銷愈多官運益滯何
以維持政仰該局迅即切實查明該省產鹽究有幾處每
年出鹽共有若干以及現在銷售情形並應如何整頓辦法
分晰具報
憑察奪

按卓爾博特一譯作朱爾
畢特或譯作珠爾畢特

清鹽法志卷二十九終

清鹽法志卷四十

東三省二

場產門二

旗莊

清代肇基東土以遼瀋爲盛京發祥舊地山陵在焉陪京
制度官司集焉祀典之所需官兵之所給例有歲辦鹽額
以備供應此鑲黃正黃正白三旗官莊所由設也官莊鹽
灘均屬營蓋局管轄以其領票免捐供應官物故別爲篇
志旗莊

順治元年定奉錦各屬鹽場歲辦供應陵寢長白山祭祀所需
白鹽上用白鹽皇莊官莊鹽共六萬六千斤

乾隆五十六年議准盛京內務府領鹽二萬斤又於額設鹽莊

莊頭三名每名交鹽一萬二千斤共交三萬六千斤又於官莊所屬鹽場煎鹽不計丁數交鹽一萬四千斤每年通共收鹽七萬斤嗣因各部衙門人口食鹽當差丁夫生齒日繁准照餘鹽折價之例每百斤折銀三錢二分折還補缺造入奏銷莊頭三名每名除原交外各增四千斤共四萬八千斤官莊所屬丁夫五百名按丁交鹽四十斤共二萬斤作為定額統計新增舊額合內務府原領鹽每年共得鹽八萬八千斤以資官用

同治七年四月咨准三旗莊頭除交官鹽外餘鹽由灘戶變價

照例捐辦

先是六年十二月盛京總管內務府咨將軍衙門文稱據三旗莊頭趙中孚等稟稱本衙門所管鹽

廠自乾隆四十八年八月間經戶部來文本署出派委員司庫徐瑾會同牛蓋二城旗民地方官等挖立封堆擬立四至

東西至海十數餘里北至官等葦塘東至蓋州界南長三十餘里
斤部守領卡兵役者不充公莊頭等裝運鹽斤之際有新設官差有私賣鹽
情稟報五斗來查內務府官鹽廠設立有年歷年每座鹽灘徵
鹽新定抽捐私鹽糶無款可籌是以會同奉部議准本省各海
口鹽灘於賣鹽時由各買主會同地方官抽捐東錢一吊
以資餉糶當即派委旗民員弁會同地方官擬議妥協照章
捐辦各在案前准徵該莊頭所管牛蓋二城界公廠等語並
三查四明灘座共有若干係充灘戶爲誰每歲共交官鹽若干自必
確有定額盈餘若干係充灘戶爲誰每歲共交官鹽若干自必
與灘戶賣主無涉係屬奏准籌餉急需用此項鹽捐出自買主
城界鹽廠概爲官鹽之廠藉影射遮蓋希圖取巧七年
四月總管廠內務於乾隆四十八年設立現在共有鹽灘五城屬
界產鹽官廠始於乾隆四十八年設立現在共有鹽灘五城屬
一八石五斗統計徵鹽八百七十石復經雇人夫磨研鍋
熬製人工運裝費用至每灘除交庫方能外所餘鹽斤稍盈餘
備作製人工運裝費用至每灘除交庫方能外所餘鹽斤稍盈餘

理聽其售賣照章納課所有灘戶係山東流民更易無常該
 姓名為誰實難預為指定經將軍衙門咨覆查來咨既稱該
 府三旗除交官鹽外其餘鹽斤灘戶變
 賣照例捐辦自應節飭遵辦以免牽混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呈准三旗莊頭具領官鹽發給免釐鹽票

加蓋戳記以杜弊混
 省東三省鹽務總局呈報督撫憲文稱奉

黃鑲黃正白等旗官鹽莊頭李蔭元等具領官鹽八百七十
 六石以資油鹽貢菜之用向由前糧餉處財政局咨由職局十

筭飭蓋平分局填發免釐鹽票給領等項官鹽往來予重
 罰歷辦在案茲准度支司查據該莊頭等項官鹽往來予重

請轉飭如數撥領等因自應照辦惟聞此項官鹽往來予重
 本色轉相售賣夾私重運等弊現聞此項官鹽往來予重

混擬於鹽票上加蓋免釐官鹽出灘此項作廢等字樣查上
 辦法於鹽票上加蓋免釐官鹽出灘此項作廢等字樣查上

以杜弊混並令選派妥當司書督同等事查照分別懲罰過
 斗不准弊混任意多裝儻有徇情索賄等事查照分別懲罰過

宣統二年呈准三旗莊頭餘鹽變價充公辦法
 六月內務府辦

處文稱案奉札開奉督撫憲交據正黃旗鹽丁李廣來呈稱
 莊頭李蔭元擅捐苛扣等情札飭詳查擬定辦法李廣來呈稱

查內務府此項官鹽向歸三旗織造庫徵催共鹽灘五百八
十頭一名除每百斤折銀三錢二分交庫作爲正款之需司二萬斤
外餘按每百斤折銀三錢二分交庫作爲正款之需司二萬斤
冊以後檔案無存舊制莫能究詰近年來每屆冬季皆由莊頭
六石每石六色各約一萬五千餘斤該莊頭等每年呈
交廣儲司本色各約一萬五千餘斤至折色及煎研消耗又
各領食二百餘石正黃八丁每丁領食一石五斗正白三十丁每
丁領食一百餘石正黃八丁每丁領食一石五斗正白三十丁每
期整頓擬食請先由實則徒飽私橐本處久聞其弊亟思更張以
莊頭來省訊究妥訂辦法另擬新章再行呈請憲裁旋復呈
稱本處遵即傳詢正黃織造庫據稱本庫向設鹽莊一名復呈
灘二百五十八座每灘徵鹽一石五斗同治年間經丁將軍
都奏准內務府官鹽免捐共三百八十七石屬下鹽丁八十
四名交本色鹽七千斤折色銀十三兩七錢四分一釐加平
在零葛線無案可稽等語本處復傳莊頭李蔭元及莊頭
收捐本庫無案可稽等語本處復傳莊頭李蔭元及莊頭
廣來人到處詢其手中應給鹽三年都將軍例有何憑據李廣來
稱聞人到處詢其手中應給鹽三年都將軍例有何憑據李廣來

每丁應領食鹽三石質之莊頭則云實無此票本處隨詢廣
 儲司歷年放給莊頭催鹽差票當經該司檢出前數年回繳
 廢票內祇註明每丁交本有無註明案據色鹽云發票均照舊
 放給衆丁之說明其前此有無註明案據色鹽云發票均照舊
 式從無改易並請善後局舊卷內稱莊頭歷年應徵官鹽赴
 司庫德昌呈請將軍都原文內稱莊頭歷年應徵官鹽赴
 庫交納一語毫部領取餘者充公等語是則李廣來所控應
 領三石一語無憑據顯而易見至線差係屬舊章比丁冊
 費理上年由本處訂明該丁銅元新章以爲鹽仍照舊日其族
 由本處認眞釐別官細調查將來充公一俟情形查明另訂
 所常辦法再行呈請備案七月又據呈稱查三旗鹽莊頭
 每常由鹽務總局請領免捐票八百七十六石每石六斤
 共合五十二萬五千六百七十石外庫應折交色鹽三萬一千
 斤並給衆丁領食鹽二千六百七十石外庫應折交色鹽三萬一千
 七錢二分二釐加平在綜計三旗鹽莊每年應需實用鹽
 不過三百餘石而該莊頭所贖實屬不贖擬一酌核實鹽
 辦法應請將三旗鹽莊每年各應交本色鹽七千石沿途運
 載不免傷耗改爲每莊各交本色鹽二十石共六十石足敷
 應用折交銀三十七兩零按六錢三分合小銀元六十共
 元六角八分銀三十七兩零按六錢三分合小銀元六十共

一銷百六十八名內除正白旗向造不領食外每丁著減發一石
共銷鹽一百八十五石七斗其衆丁應納雜差除正白旗丁不領
鹽外應准銷鹽五石二斗其鑲黃旗每丁歷年雜差二石十吊
食外應准銷鹽五石二斗其衆丁應納雜差除正白旗丁不領
正黃每丁歷年雜差亦令核實並將各線差二吊除綜合三
鹽既經刪減其雜差亦令核實並將各線差二吊除綜合三
旗等銷鹽四百二十八石三斗淨餘鹽四百五十九石七斗該
莊並在灘零星出售價值低賤每石准作價洋五元共計小
洋二千二百九十八元五角臘月呈報本處核轉併儘數繳
出並令其每年九月底由該莊頭呈報本處核轉併儘數繳
再行鹽務總局備齊免捐實票轉行本處發交該莊承領不得
照徵該莊頭等均能如數完納不誤臨時查看情形再將
開色一併儘數改折以冀得收鉅款當經轉呈總督批行

十二月呈准三旗莊頭承辦官鹽各歸各場互相拉運

省東總

督錫良札飭內務府總局據內務府三旗鹽莊頭趙立庫等呈
稱向來承辦內務府總局鹽均交本色本年經辦事處整頓餘
鹽改訂新章呈明憲票批文至蓋平分局投文領票時將本府
辦事處承領免釐鹽票公文至蓋平分局投文領票時將本府
進本色折色及餘鹽變售互相拉運歷辦四十餘年稟蒙寶
係四廠照免釐票數目互相拉運歷辦四十餘年稟蒙寶

總辦期去領而司事宋鳳岐從中作梗言以上蓋鹽公事無互
 意至辦概允領而司事宋鳳岐從中作梗言以上蓋鹽公事無互
 運字樣今年不准照例以鹽變價折色銀兩其稍餘贖現
 色貢鹽有奏明照例以鹽變價折色銀兩其稍餘贖現
 既改定難各情除本府呈請轉蒙旗務處以此項餘鹽係本
 以上改定難各情除本府呈請轉蒙旗務處以此項餘鹽係本
 年有試辦益略與變通照舊拉運簡便易於銷售庶於本
 兩有試辦益略與變通照舊拉運簡便易於銷售庶於本
 月之匪輕懇請札示現值官速在蓋平分局仍照舊章准
 關係久准否未蒙指示現值官速在蓋平分局仍照舊章准
 由四廠互相拉運以重官差而免貽誤等情札飭鹽務總局
 查覈經局飭據營蓋鹽釐分局覆稱各場灘鹽向有由各灘
 戶私相川換名曰混委員致於各灘冬間稟蒙批准互錯雜
 稽私難清易滋弊混委員致於各灘冬間稟蒙批准互錯雜
 核比銷灘斤逐日持簿專責成並發核對比銷戶印簿各一
 有產銷鹽斤逐日持簿專責成並發核對比銷戶印簿各一
 茲莊頭趙可立庫等所請照舊從立庫等節所呈免捐鹽冊
 換未始趙可立庫等所請照舊從立庫等節所呈免捐鹽冊
 不下一百餘戶逐戶川換不惟稽查難周且難保不有架
 灘戶從中影射復滋弊混所請照舊從立庫等節所呈免捐鹽冊
 稱職局將前項莊頭官鹽礙難照舊從立庫等節所呈免捐鹽冊
 嗣據該莊頭等持文鈔冊來局請領免票稱係四場互換查後

職銷局鹽數各登各冊各負責成各分界限較所未設稽核比數以及
前由本場會請將二坵之道溝票轉入三從道溝未互相轉場者該莊
頭等上年會請將二坵之道溝票轉入三從道溝未互相轉場者該莊
次儻再四場互換勢必牽動全灘然以旗務處再四咨商不
能不從權辦理茲擬仍照舊章各歸各場無論遠近灘場准
其互換由局呈經
總督錫良批准

按舊志三年春莊頭趙處深燭莊頭等之運奸乃咨鹽運司請不交
宣統三年春莊頭趙處深燭莊頭等之運奸乃咨鹽運司請不交
免票扣留勿放並詢改折辦法現擬奏衙門酌定銀兩以旗
莊歲納供應及餘鹽給丁之款由運司衙門酌定銀兩以旗
內務府供給等語此案蓋
當時議而未定之語也

清鹽法志卷四十終

清鹽法志卷四十一

東三省三

運銷門一

商運

遼鹽行銷奉省全境吉江兩省及西北邊外蒙古地方清
初本募商領引自康熙中葉廢引後聽民自行煎賣而其
制變矣光緒年間倣兩淮例設立督銷局名爲官督商銷
其實猶商運商銷也顧東省向無專商後雖納稅領帖開
設店棧然棧商力薄店商惟事零販迥非內地鹽商比商
力旣不足以轉輸遠道抵禦外私故光緒季年吉江創辦
官運而行商運者惟奉省及邊外蒙古而已志商運

康熙十八年題准奉錦各屬歲頒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引

康熙十九年題准增三千一百引

康熙二十年停止奉天銷引聽民人自行貿易九卿議都疏戶部

盛京地方係招徠安插之民其烏喇以內居住之人並新滿洲邊外蒙古等盡屬窮苦自康熙十八年招募商人呂進寅

等領引行銷徵課無幾而鹽價騰貴將及二倍窮民難以資生請停止銷引民人有情願煎鹽發賣者聽其自行貿易以資

許豪強霸佔更行奉天將軍部侍郎查緝嚴禁應如所請從之

按此係據清文獻通考纂入而清會典事例則以此為康熙三十年事二者互歧志以存疑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敕盛京將軍妥議整頓奉鹽章程籌款

興辦外務部代奏四川奉省向既散漫無章驟律以淮鹽之

制萬不能行惟遠師劉晏權法近師陶澍票法但就產鹽之區一徵其課即給票任其所之似尙易通融辦法今擬每斤

除灘本每一斤外再加抽錢八文合前抽二文零及灘本一

網厥有四端先須通查產灘地若千悉為編立戶名冊籍給予印單如田畝之紅契此外不准再行添設一也查清後

酌量地段遠近多寡分爲數處設立公局度地堆鹽略與准
南場商包垣相近似多仿佛分天爲數處設立公局度地堆鹽略與准
不許私售他人均歸赴官垣收買亦不准故抑其價二斤完灘戶
既無私售凡商人販盡赴官垣收買亦不准故抑其價二斤完灘戶
在內就給灘地印票行聽其漲落定價何所大不過十文足敷課
本銷路甚廣須視一切用途遠近必再行開支再酌加餘利三分
鹽一扼要之價俾商販立總局以利而趨食之成不致更須擇
一卡緝私則灘無偷入之弊其費用皆不運給於官垣餘利不食
如此辦法則灘無偷入之弊其費用皆不運給於官垣餘利不食
垣之鹽公認銷者利不待言矣准商年運商之規模而設指立
認收指地認銷者利不待言矣准商年運商之規模而設指立
額引可課矣或謂照此辦法初非與商款均無辦如劉晏常小民
法不可課矣或謂照此辦法初非與商款均無辦如劉晏常小民
食貴鹽一何夫餘人食鹽歲約九斤以每斤十二文計之每年不
過多費一百餘文耳民雖多貧尙不在此查遼東之鹽由錦義
奉天內各廳州縣及吉林黑龍江等處遼西之鹽由錦義
運往蒙古各部引地甚廣食戶甚繁每日能銷鹽八十萬
斤以十二文計之便可得制錢九千六百吊二百年核計之即可
得制錢三百四十萬六千吊以制錢一百吊二百年核計之即可

二再加制錢八萬兩十二月經戶部議覆查該員恒芳擬令每斤再八錢八文自係當務之急惟奉天始則停引而課項全免繼則抽釐而科則獨輕閭閻久已習慣一旦驟加鹽課八文不不知民情能否相安且由官設立公局收買且灘鹽需款亦恐不甚若照該省所能否刻期籌足然奉天之鹽銷路甚廣科則甚輕若照該員所擬辦法切實舉行實可增一銷路大宗進款擬請旨飭下盛京將軍妥議章程該員恒芳原呈各節參以該省鹽務實在情形一面妥議章程該員恒芳原呈各節參以該將如何大籌辦之令羣情疑沮致誤事機互見徵權並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議准奉天變通鹽法試辦督銷二十八年

京將軍增祺等奏變通鹽法試辦督銷其所去鹽遠者有於出鹽之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去鹽遠者有於常平鹽每商人不志確有明徵準今酌古施之他省或未知貴往迹煌煌載在史志確有明徵準今酌古施之他省或未知貴或課併丁糧相沿已久未易猝更奉鹽不過與百貨釐額課鹽一併視他省迥不相復故岫巖廣甯常家屯錦州甯營口設一督銷總局於蓋平州岫巖廣甯常家屯錦州甯遠向設之鹽釐局各該分局查覈照時價公議準寡報各總置鹽

者覈官覆懸牌收買墊勒不限灘戶與商人私相授受灘戶資本不足
本葦包捆及固蓋印奉天督銷官鹽字樣入倉再按每斤加抽除鹽
四行凡購鹽者價稅並一納之後發給三聯稅票遇倉以卡驗各票
分吏之積糶運人彼存儲所售之銷亦如各分通江口劉晏因舊監
置年開凍銷後由總局陸祗略加運費須與總局吉林黑龍江蒙
古各商購銷之所鹽價祗略加運費須與總局吉林黑龍江蒙
應矣常將鹽也至商少減價往旱固未敢必亦該局甚減員之昔
湖廣督臣林則徐云銷鹽之暢滯上視天時下視官地糶而人
力不可不盡夫合遠邇貴賤之暢滯上視天時下視官地糶而人
權勿論旱潦收鹽向之薄散堆積泥沙攙雜有忽暢倉忽滯者蓋
收發色淨味佳視向之薄散堆積泥沙攙雜有忽暢倉忽滯者蓋
便懸殊以每石六斤定稅不且過銀二兩四錢並鹽杜本
省走私似每石六斤定稅不且過銀二兩四錢並鹽杜本
計算價比他省猶輕可免鄰私侵灌有則彼既無利可圖按數
補徵釐課如繞越偷漏查獲則全罰入官彼既無利可圖按數
不肯輕於辦現已派員逐戶體察情形俟明春先行試辦還
即通飭試辦二十九正月戶部議覆准如所奏先行試辦還

其設局建倉及收鹽發運鹽並緝私防弊等項章
期亦與
辦奉見依權
互見徵權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奏定奉天試辦督銷章程

形暨擬定章程摺言前以奉天鹽務亟須酌量變通等因
光緒二十年冬間奏奉諭旨飭部議准咨令先行試辦
案當經通飭照辦查部議內稱各處建置鹽倉並未借墊
及運鹽銷售均須籌款墊辦乃有實際今原奏並未計及
此不知其事何由而成且官商異故官運有成本亦有餘
於岸售鹽於商一切與商規無異故官運有成本亦有餘
官督商銷者此商賣鹽而商人之所謂盈虛消長者不與
收其稅課取其經費而商人之所謂盈虛消長者不與
督銷無成本亦無餘利今原奏乃設總分各銷局建倉收買
所指各節此次奉天鹽務改革章議乃設總分各銷局建倉
斤轉發商販較遠銷地方不准灘分銷與商人古之常授
鹽至距灘較遠銷地方不准灘分銷與商人古之常授
為整化私為官運一商銷之前積弊亦即部議所稱以官
為主而輔以官運一商銷之前積弊亦即部議所稱以官
督銷官鹽局者蓋鹽斤既統歸官局收買則勿論在成灘本
均屬官鹽而由總局督飭各分局銷售之謂也現論在成灘本

項已由總局向西商合盛元借現銀二十萬兩並於上年餘
日本國訂造紙幣十萬張名曰官鹽錢十萬計開東錢四百
萬吊約可抵辦銀四十萬兩共開辦十萬置器雜支地需儲
借墊灘本採辦葦包運鹽銷售開辦薪工置器雜支地需儲
知亦款浩繁未必先足資周轉而當茲款項奇絀之際無可
注亦祇得藉此先行試辦擬定章程請飭部覈議施行三十
一年正月戶部議准如所奏辦理至單開章程各條一查
尙屬周妥亦請暫行照准奉旨依議至章程十條一查
官局以資辦暨公銷也現在奉天鹽務既經立局自應於
附近各城鎮暨公銷鹽總會之區分別設局所以便於鹽灘
買銷總辦一員等事茲擬按一員收定處所於一營口設一
局置總辦一員文案提調一員收支提調一員主稿一員鹽
員掌案蓋平縣一員收支委員二員甯縣常案牘鹽票紙幣
各事於蓋平縣復州岫巖州廣甯縣常案牘鹽票紙幣遠州七
處改向分設之該處爲運往吉江兩省暨蒙古一帶又於通
口添一分局該處爲運往吉江兩省暨蒙古一帶又於通
最廣事繁任重較各分票局須在省擬請置辦一員
以昭慎重又各項鹽票必同擬請用總督辦一員擬請置
省委員一人藉資稽核並請分別給防分關防日某處以
信守總局文曰奉天督銷官鹽總局關防日某處以
鹽分局鈐記所有各局司書巡丁等項每局應若千統由
總局按照局記務繁簡核實酌定數目造冊具報至舊有卡

設之分金州其餘各城鎮暨三官廟鹽灘擬俟將來應行推廣再請添
 之斤處容灘戶時查酌人情自相辦售賣局一編灘戶報以握全綱也奉省
 票而灘官局紆運迴銷自有餘里散漫之確稽鹽不減色實因於此非
 既改由官局運銷自非得產鹽之確數不可欲得實確數於此非
 編查灘戶姓名不坐落擬派妥員隨帶繪圖註冊人每戶填給灘各灘
 將灘查戶姓名不坐落擬派妥員隨帶繪圖註冊人每戶填給灘各灘
 一紙收買不為業刊明不取費照內註明曬出鹽斤儘數歸
 官局收買不為業刊明不取費照內註明曬出鹽斤儘數歸
 按季由總局派員編查一次其灘頭百戶不舉一灘長均擇殷
 分別究懲驅逐並於十戶選一其灘頭百戶不舉一灘長均擇殷
 實誠篤之灘人充當儻有擅開私隱匿及查出鹽斤或容留匪人
 等情准該灘長等舉發如扶同隱匿及查出鹽斤或容留匪人
 領正本清源此為基礎一紙幣以籌運支本也查灘須預改
 由官局收買運售即與商規無異凡活支額支各項必鹽預改
 籌專款方足以資周轉此即部議所通行紙幣是也法茲由庫儲
 奇絀之時焉有如許鉅款即支祇有通行紙幣是也法茲由庫儲
 本訂造兩官鹽錢票十萬張擬開作東錢四百餘萬吊約合銀
 四十萬兩然必輔之以現銀始能昭信於人况開辦伊始所銀
 有薪工局用大宗現向商一切盛支借多現銀而尤以鹽合之
 包兩項為大現向商一切盛支借多現銀而尤以鹽合之

似紙幣共可符集得銀六該十商號兩作爲成開辦時庶現銀紙幣將來輔而
收灘款卽歸該商號存儲以昭安慎稽查約束規模已嚴定惟各也
各灘戶既經編查放照並設灘長稽查約束規模已嚴定惟各也
免况灘沿海灘有灘散戶兼充與各灘比鄰而居卡原設書巡不能
人尙不能駐灘何况灘長擬自非分劉宴置亭一員成法專設典守之
凡一人視灘場大鹽小酌船用灘巡以數及稽或十數漏名俱由該巡總之事
守等董守似此灘層遞考真氣相承則私販自灘可杜絕舞弊
責成灘守似此灘層遞考真氣相承則私販自灘可杜絕舞弊
立鹽巡道不緝私販也然各灘屬鹽場坐落五十餘里地面遼廓
防弊巡道不緝私販也然各灘屬鹽場坐落五十餘里地面遼廓
道十紛歧則三巡之名置總巡不可少巡擬先分行招募鹽分各局
附近之要路駐紮專司梭巡並酌撥各垣充差如有不敷再
行酌請添募船運上駛水路以營口上游之田莊臺遼河入
海支流之雙臺子鴨綠江之大溝三處最多扼要應購備
巡船藉資查緝各處勇丁人之數以往來船隻多寡繁簡爲衡
所有水陸各巡勇如章罰辦私之人款即悉照賞罰條內將
貨車船頭匹分別照章罰辦私之人款即悉照賞罰條內將

之理一倍賞罰以勸懲也利巡之所在無人多耳趨目此難周備不應
 照律車載之非應捕多人運如兵役農工商買人等概就堵地有
 裝鹽車船有票外多人運如兵役農工商買人等概就堵地有
 門或官鹽三分或歸衙門屯局所書役司事若係數充賞以一成給
 原拏之保人三成散給本屯貧民分食地保頭協同送交就近人
 該管鄉保如拏獲無票私鹽報知當地保頭協同送交就近人
 不科餘罪保如拏獲無票私鹽報知當地保頭協同送交就近人
 地方衙門查訊充賞將船頭資由原拏人備出販鹽人貨
 給審衙門查訊充賞將船頭資由原拏人備出販鹽人貨
 而後釋錄取供詞報由督銷總局就近鹽局指戶私賣初
 犯照灘數銷價招十倍人議承領書巡知情徇縱三犯罰三十盜論四
 犯將灘撤出另招他承領書巡知情徇縱三犯罰三十盜論四
 如儲蓄也私販鹽不儘數歸官收買蓋藏無術則雨淋日炙虧
 備儲蓄也私販鹽不儘數歸官收買蓋藏無術則雨淋日炙虧
 耗實多建倉尤為須要倉庫千餘年產鹽未易辦計
 每間裝鹽二百石即須築倉三千餘年產鹽未易辦計
 先仿長蘆鹽坨之式暫築土垣堆儲其中裝包待售之鹽暨
 監守收發鹽斤之人仍須修蓋房間以蔽風雨茲擬於鹽灘暨
 坐落就近處所擇購適中高阜地方各築土垣一處並於垣
 內酌蓋房間所須築垣地基蓋房間數以築土場出一鹽多寡為垣

斷統俟臨時審度情勢酌量核辦於一重薪工以勸廉隅也
 既富方穀載在洪範重祿勸士列辦九經故必須優給薪銀二
 百兩足資贍而嚴其責備茲擬總辦一員月支薪水銀二
 薪一百二十兩津貼銀六十兩車價銀三十兩提調每員月支
 書暨灘總灘守等資格既判淺深等委務亦有最繁簡若一
 給殊不難以示鼓勵茲擬統分三等委員之最優者每月支
 支薪水銀四十五兩其車價銀四十兩司事之十最優者每
 加津貼銀四十五兩其車價銀三十兩司事之十最優者每
 薪月支薪水銀二十兩其次十兩其次十兩其次十兩其次十
 名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兩其次十兩其次十兩其次十兩其次十
 最優者月支薪水銀二十兩其次十兩其次十兩其次十兩其次十
 一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兩其次十兩其次十兩其次十兩其次十
 五兩巡長每月支薪水銀二十兩其次十兩其次十兩其次十
 餉銀六兩鹽巡每月支薪水銀二十兩其次十兩其次十兩其次十
 三兩總局每鹽巡每月支薪水銀二十兩其次十兩其次十兩其次十
 月支局用銀三十兩每人心紅紙張銀八兩各局火食按人計算
 總辦以次至委員每人心月支銀三兩司書局丁每人月支銀
 二兩其局務較簡處所則酌量核減以示節由總局發聯單
 以杜流弊也務定例官鹽引票相離即屬私鹽應節由總局發聯單

三聯票隨編列號次先蓋總督關防次商鈐督銷名裝防轉發
 各分局票便於稽覈並另刊一小票出示曉諭無論何項該等
 外轅俾巡緝之人一望而知一面出示曉諭無論何項該等
 概准查拏分別賞罰庶幾不致有偷漏易於敗露其舉發按
 所訂專條分賞罰庶幾不致有偷漏易於敗露其舉發按
 絕多寡不做此而大審權量以無幾出納之也存儲鹽斤必
 雖船戶不倣此而大審權量以無幾出納之也存儲鹽斤必
 初出之鹽質性潮滷折耗甚大計首年八折餘次待年九折須
 則每百斤質性潮滷折耗甚大計首年八折餘次待年九折須
 堆積是過斗淋一項必須預為計及十斤不現查田莊沿海灘
 戶買鹽過斗淋一項必須預為計及十斤不現查田莊沿海灘
 商收買二斗戶共八斗六斤茲酌中衡定官局收鹽每斗重四
 十斤作為一斗裝為一灘包計重二百四十斤但商民每斗重
 斤作為一斗裝為一灘包計重二百四十斤但商民每斗重
 十斤作為一斗裝為一灘包計重二百四十斤但商民每斗重
 不無損折亦應酌加六斤耗所以有體恤現擬每斗加滷耗四
 每包計重二百五十斤耗所以有體恤現擬每斗加滷耗四
 總局較準製就呈請烙印頒用不預為籌計現擬各灘戶送濱
 海灘戶半屬貧民則鹽本不預為籌計現擬各灘戶送濱
 鹽到局照定價先發鹽在無力灘一俟將由鹽銷盡再行到局清
 給如每年開曬之時實在無力灘一俟將由鹽銷盡再行到局清

保酌借資本將來於應給辦官運內奏扣定章程有體恤定交一
盤以重公款也查四川創辦鹽價運定章程有嚴定交盤一
則律法最爲詳慎此有改辦督銷事體重款目分年分款實同
一則自應仿照辦理所有總局正雜收支數目由總局稟請派
造四柱清冊每年奏銷一次如遇代之時由總局稟請派
員監交加結詳報如有虧短奏參追繳扶同隱匿併予參處
各局專員遵照
卸一體遵照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定鹽棧鹽店領帖章程

奉天釐政局以各

徵以設商販不取公行私運即夾帶情弊亦漸見稀少是
徵之設關係頗重必須詳定章程力求完備方足以稀是
而神稅一項擬就鹽棧鹽店非領帖章程四條不呈經軍督批
章程棧店鹽店領帖章程四條不呈經軍督批

棧須在指定圍口岸開銷不得其囤積以斤轉運他處或
銷本在鹽店祇准就地行銷不准其囤積以斤轉運他處或
局前納稅銀十兩其辦帖一年一棧換祇繳正稅別無他費商人
領帖須先繳稅銀並開列字號坐落姓名呈由各該補徵局
轉請本總局頒給銀一應繳帖稅內准該補徵局坐扣一徵成

經費不得商額外再發有需
索如違不准商額外再發有需

索如違不准商額外再發有需

索如違不准商額外再發有需

六月議准奉鹽試辦就場徵稅

以先督是二月盛京將軍趙爾巽

銷局總辦候選道章樾稟覆甲該道原議在灘統收鹽斤

由官分賣與散商照章收取灘本葦蓆運費薪工等項此專

指官由灘運至岸發賣散商而言也至於發賣散商之道仍

酌籌資本自運至各食鹽地方以杜散商擡價一層該道仍

一次稟中者迨經二次部詰餘利二督亦含混奏有成本即有餘

利官督之商銷自無成本即無餘利原奏所稱統餘利果何所指云

云當此之時自應詳陳官督商銷自專指統餘利果何所指云

販而免擡價散居奇小民食貴是公中統收鹽斤一著僅能投禁四

出難言惟散居奇小民食貴是公中統收鹽斤一著僅能投禁四

商運私販之偷課不能禁狡猾巨商之病民也必須變通於

平價為名而壟斷自絕即唐臣劉晏就場仍不稅而繼以常平

之餘此餘利二字所由來也乃二次稟覆仍不稅而繼以常平

人似有微利等語此非自認剝削散商而何且此等籌辦為

數極微亦不得曰運出岸氣不直無怪部中不能見信也此

若不說明將來官運出岸氣不直無怪部中不能見信也此

應飭該道將此層詳細聲覆包約估剖說院以便達部並另將

年每地擬酌運若干次若若干包約估剖說院以便達部並另將

道灘三約年需成十二條之第三條行紙幣以商運盛本查奉省現
收灘十萬兩更由日等語查官本錢票四十萬茲已借稱西商幣
銀輔而足可敷衍等語查官本錢票四十萬茲已借稱西商幣
相輔而足可敷衍等語查官本錢票四十萬茲已借稱西商幣
足十萬並無須另用紙幣惟據稱此時庫儲奇絀焉有十萬似
鉅款是該道緩急足見獨深任其難深可佩慰所有銀幣應留
此一款以備道顧全大局深任其難深可佩慰所有銀幣應留
於開辦該道應搭念省城將枯涸專俟另冊接濟務宜此後鹽
務存款該道應搭念省城將枯涸專俟另冊接濟務宜此後鹽
存儲月一冊另指撥一紙以憑查核再此項紙幣總以撥之兵餉亦
須隨月一冊另指撥一紙以憑查核再此項紙幣總以撥之兵餉亦
爲期俟鹽務稍有成改觀即早議收回註銷之法仍悉數報妨
量度情形應酌留成本若干定明數目成銷之外仍悉數報妨
明備外每分局穩慎丙第四條置灘以嚴典守人查此項灘
長之灘將來未可全用分近土酌宜酌期非有大功人以杜蟬
踞灘守總灘守充當分亦應酌宜酌期非有大功人以杜蟬
總灘守總灘守充當分亦應酌宜酌期非有大功人以杜蟬
聯如有弊竇立卽撤懲什長第三十五條置鹽巡一員私販據稱
招募鹽巡二百七十名什長第三十五條置鹽巡一員私販據稱
分撥總分局附近之各路駐紮專司梭巡等語查第四條
內每坐落視灘場大小已各用灘巡數名或數十名是在灘

之一稽查已極嚴密各分局人又便足杜其繞越須知此輩宜少

者為絕不聞人能拏一起終日以搜訪詐肩挑背負之孤寡挾械

事或竟住應村即核減再鎮各稟於販私之罰不可不詳盡獨

於灘戶一灘守灘事斷及巡退其鹽巡等留擬獎賞詐未擬重懲

懲辦知總之緝私稍年止於損課約束不多力百出害民俾

第八條重薪惟水以勵廉隅與別項不擬同各分局委員均尚平

大稍先統核便得每鉅年出僅數銷工從豐似尚難期發計每

年應銷之數明定章程某局正額成銷若通局必及某分紅獎

賞並定起亦等殺細數似此耳某局可望通局上下隨時稟撤

如短數過多即請嚴參巡查辦中無詳細撤了事庶足以警積

查開復岫廣常錦甯七處加以通江口共八大分局現辦事

之員開辦伊始功過未分該道難一議紛更惟發令之初將各
聲譽未便稍事因循應由密考彙案呈院以定去可留此八局
分委員悉心查覈出有出色之員實有成效可指者准
差使應定為一年期滿如有辦理如法不必待其保送裂
卽稟請留辦陳速換此後八大局如有缺出應由該道保
亦卽隨時密陳速換此後八大局如有缺出應由該道保
數員由院覈奪派或由各院徑委以示鄭重庚部中令奉
省鹽務細數奏銷六箇月一咨其勢自不能遵辦然每年
底斷似不能寬矣案報除稽由院登覆外該道籍務司宜剋
爲期似不能寬矣案報除稽由院登覆外該道籍務司宜剋
勿稍延誤並候轉行八局一體遵切要事宜不盡得法奏
以督銷局總辦候選道章樾於承辦督銷事宜不盡得法奏
請特派副都統銜史念祖督辦東三省鹽務奉議實則官
奏經部電詢辦法旋准電覆奉鹽前省督銷之議實則官
非督銷地所取爲薄而引無岸售私夾帶雜販有偷漏加價二
較之內地所取爲薄而引無岸售私夾帶雜販有偷漏加價二
侵灌外鹽坨存蓄不令販戶與灘戶直接能照前議復自開
買灘鹽築坨且存蓄不令販戶與灘戶直接能照前議復自開
運官鹽往屯黑仿劉晏常平鹽辦確是整飭而灘戶販要著無
如築坨購地屯鹽付價買常打包種種需費而灘戶販要著無
可辦私卡員巡司無可飽均非願前辦道章樾於承辦督銷
承辦數年迄未實行仍循舊日抽釐之法終無成效是於爾

異前定大史念祖三月內查勘嚴督趕開辦築堤開辦後鹽價一勘切運
 端粗約兩三月內查勘嚴督趕開辦築堤開辦後鹽價一勘切運
 道調查吉黑銷數最旺之後年僅至六十餘萬石前將軍增戶部
 議覆奉鹽銷數最旺之後年僅至六十餘萬石前將軍增戶部
 按東三省人歲數可領略引計百萬道不止此場上年商人之呈請
 試辦者亦謂歲數可領略引計百萬道不止此場上年商人之呈請
 與灘戶較前將私販俟試辦繞一年後帶酌中定額為督辦之考
 銷數必較前將私販俟試辦繞一年後帶酌中定額為督辦之考
 成况東省費政不特鹽務為大宗以歲銷餘萬兩較之淮計所
 去成本運費不特鹽務為大宗以歲銷餘萬兩較之淮計所
 入猶少此又不能不亟於疏銷增課者也應請道遠近該將
 軍督飭暫行試辦俟三個月後即將詳細辦法暨運道遠近該將
 軍督飭暫行試辦俟三個月後即將詳細辦法暨運道遠近該將
 數多寡繪具圖說分別奏報以
 重難政奉旨依議互見官運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定國鹽地方棧店官帖改以半年為限

鹽務

總局通飭照得本總局前擬招商運銷鹽斤所有國鹽地方
 棧店官帖於上年九月間一律停發通飭在案現在商銷未
 定各處鹽棧店正當運銷鹽斤之際此項官帖未便久停仍
 應准其換領以順商情茲改以半年為限仍照定章完納帖
 稅俾便

運稅俾便

宣統元年六月定奉省鹽釐補徵章程

以便商民起見曾經定章出示曉諭在案乃近來販鹽各商

往來不遵定章故意抗違各補徵局辦理殊多棘手亟應重

條例曉示俾衆週知總督錫之巡撫程批允照辦為補徵凡

新設鹽斤各商非地方領販鹽各店商舊存之鹽須由二補

明究免其充公科罰以將體恤如存鹽先不報明設局後查

出報明補徵私鹽例罰辦至設局將後各棧店來則照務須

之數則徵釐款填發者即聯私鹽論章罰辦書仍送來局繳

驗其鹽與票相符即蓋驗路截放行如有浮多補徵之鹽隨

票交商販隨同原票備驗不准留難需索分文落地之鹽無

將票據繳銷轉口之鹽由辦另棧店來鹽先備到沿途報卡

驗俾免受罰四私售罰辦另棧店來鹽先備到沿途報卡

過方准卸載一如先不報驗私按自卸載售棧店或代客商銷售擅自
 夾帶之弊須到五運卡請領分運票方准起運斤准其轉口祇准
 惟出售時須到局查照私店購鹽無論多寡主各須請領分運
 票就地零售凡商販在鹽棧店購鹽辦買賣主各須請領分運
 款示懲有至棧店附近居民購用食鹽毋庸起領分運票以上者
 亦須賣主代起分運票以備過局卡查驗俾免誤被罰辦
 而示便利六滷水皮硝兩種均係鹽質所出辦
 斤向歸鹽局收釐惟滷水原定每百斤抽釐其由本省各灘購十
 論者有無原省票均照向章分別辦理如由直東等省販運者無
 遇有補徵滷水皮硝即於棧店上各帖別蓋印滷水皮硝字樣以
 憑查驗七棧店稅銀亦按半年之數繳納不稅銀十兩現改爲
 張每年換帖稅銀三十兩店帖一張每年不稅銀十兩現改爲
 半年一年換帖稅銀三十兩店帖一張每年不稅銀十兩現改爲
 索分文違者換店各帖以控究惟原領店帖之文銷其費領棧店帖
 不准鹽文棧改者換店各帖以控究惟原領店帖之文銷其費領棧店帖
 來鹽繳銷灘票不准再收石收費以免重復如棧店起領分運
 補徵各票者不准再收石收費以免重復如棧店起領分運

運鹽至小洋半或數十石每張准收票外需小洋一角不過石者
 祇准收小洋九角以資辦公儻有額外需小洋一角不加收者
 商來卸控地九止從前限期三箇月商販由各灘起票往鹽有奸
 起到卸載地方止從前限期三箇月商販由各灘起票往鹽有奸
 販以用過之票頂為私鹽之弊現改為兩箇月期限均以宣統
 元八年月初一日為改定實行之期無論何項票據均由裝
 鹽地方領票之日起至卸載地方之日止不得過兩箇月
 限如逾期領票即日廢紙照私鹽罰辦之日止不得過兩箇月
 及一票重運者將鹽斤車船驟馬全數充公如夾帶浮多中
 途添載過半者即將鹽斤車船驟馬全數充公如夾帶浮多中
 補徵釐款鹽由何處所運以公根究第十一條章程分別如科
 罰並訊明鹽由何處所運以公根究第十一條章程分別如科
 有違犯十五倍以上兩條禁令不在一石以內者十倍罰准一石
 以外者十五倍以上兩條禁令不在一石以內者十倍罰准一石
 該局就近送交各地官棧從嚴追繳罰款並治有抗違之簿各
 二登記印簿交各地官棧從嚴追繳罰款並治有抗違之簿各
 稽考惟此項循加蓋簿應由領回按實登記出入交各商自行置
 備送交補徵局加蓋簿應由領回按實登記出入交各商自行置
 查儻有出入藉端需索不情事即准商究明控究罰
 如局卡有藉端需索不情事即准商究明控究罰

清鹽法志卷四十一終

清鹽法志卷四十二

東三省四

運銷門二

官運

吉江兩省行鹽初與奉天同為商運同治初年奉鹽雖已
 權釐而行銷兩省釐款甚微後以籌餉故兩省亦先後抽
 收鹽捐然不過由他項捐局帶徵而於銷食之暢滯官不
 之問也後以外私充斥漏卮日深商力薄弱不足以資抵
 制乃合三省全局統籌銷路而吉江兩省試辦官運之策
 於是行矣志官運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奏准特派大員督辦東三省鹽務

閏四月盛京將

軍趙爾巽奏言奉天及吉江兩省鹽務經前將軍增祺以權
 法疏略擬設督銷總局籌擬章程奏奉諭旨飭部議覆先行

試辦在案嗣因兩鄰專銷本海灘半遭蹂躪坐是延宕地
 未實行查奉鹽從前專銷本海灘半遭蹂躪坐是延宕地
 其區販轉得蘆淮奇外地為廣而年灌以在境北路梗阻昂官運難
 通私販之方民必有淡食之慮若同受統籌全局設法挽回不獨奉
 詰禁權之坐失必有淡食之慮若同受統籌全局設法挽回不獨奉
 省利權之坐失必有淡食之慮若同受統籌全局設法挽回不獨奉
 網挈蒙古之鹽統籌在銷法在奉省必有分局聯絡一氣始能酌盈劑
 虛展拓銷路查辦東三省統銜史念祖本於鹽務利弊講求如有素
 擬即委令督辦查辦東三省統銜史念祖本於鹽務利弊講求如有素
 力杜絕私販一事通權六戶部議覆奉省通盤籌畫遴選員設局悉
 將軍所奏定者前辦道員之遲迴瞻顧辦法未收實效不足責銷已
 今特派大員史念祖督辦仍照前奏辦法並收實效不足責銷已
 鹽之區政之責任委於一設局是凡用人鹽行政地在較蘆淮為廣一
 隱以鹽政之責任委於一設局是凡用人鹽行政地在較蘆淮為廣一
 節失創行官運不驟知昔幾陶澍之慎而後鹽成行昭彰否則寶楨之
 川鹽創行官運不驟知昔幾陶澍之慎而後鹽成行昭彰否則寶楨之
 蒙其利盡以歸中飽而該督辦此所謂事權不先破除重情而責效不
 心然後利盡以歸中飽而該督辦此所謂事權不先破除重情而責效不
 可不嚴者又吉林收鹽蓋市錢後六十萬將軍奏明設局抽釐開
 緒二十九年又吉林收鹽蓋市錢後六十萬將軍奏明設局抽釐開

辦收數包繳未報等因今該省擬開辦後即察勘似黑運道之調後查
不問所往之矣又必輔以官運者良以商人銷鹽包繳不稅利遠
因自運之往吉黑仿劉晏常平鹽辦法將來若何鹽包繳不稅利遠
由該將軍咨商員稽查以重軍務而防流弊其歲互見商運仍聽
各本省將軍派員稽查以重軍務而防流弊其歲互見商運仍聽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定吉林黑龍江兩省官運開辦章程

三省東

鹽務總局奉派周錢兩參贊督飭辦理三省度支司黑龍江均應議
同籌畫二東三省鹽務總局與吉林度支司黑龍江均應議

鹽務徐道甬霖商訂此後吉林度支司兩省派員運
並由東三省鹽務總局會同吉林度支司兩省派員運

員詳請督撫會同奏咨立案開辦之日起總局除發給十萬石
江省一年認銷十萬石均自開辦之日起總局除發給十萬石

省官鹽運票外當一律禁止商運兩省旺銷時自應准其隨
時添運滯銷時可准其流歸下屆補銷四省官運其均

非奉省商銷可比所有奉省商銷之款自可毋庸繳納惟
奏定章程八四一五合小洋四元六角之鹽課仍須照繳東

三省鹽務總局以便奏銷與運銷贏餘均應歸兩省截用應收
公費及吉江省原有鹽釐與運銷贏餘均應歸兩省截用應收

每月銷數及收入總數仍須列表分報東三省鹽務總局以
彰成績而資考證六吉省官運鹽斤與奉三省商銷不同凡

十准	理省	省	省	定	幣允	改東	將潘	小鹽	銀兩	隨費	四係
四銷	探為	鹽十	官十二	官十一	制以	歸三	灘平	洋務	按省	同自	十吉
東售	便於	務二	運兩	運一	後兩	官省	價銀	為總	照已	多應	斤省
三鹽	屯採	總兩	局省	各兩	兩省	買鹽	議二	準局	運應	額請	之官
省斤	寄運	局省	派運	派省	兩省	時務	定兩	將酌	之由	票再	外吉
鹽如	事運	員鹽	員隨	員裝	省錢	吉總	後七	來量	東三	加六	斤另
務在	件起	一隨	切時	會運	法與	局局	錢整	寬限	分省	十斤	准石
總奉	但見	均察	由兩	同灘	奉省	仍員	如九	如八	作四	加六	加六
局省	可於	以兩	分際	該鹽	不歸	照赴	省九	有改	季務	以昭	配百
應界	等局	防省	局所	地之	兩而	收灘	官買	換應	繳總	納公	斤耗
製內	仍歸	沿自	有委	際所	省奉	買公	運鹽	再納	納局	三允	除一
成仍	特東	途行	員監	局有	隨省	之同	灘灘	折課	如隨	省凡	比照
別東	運三	派派	相秤	委有	時產	價辦	局價	算銀	銷時	此等	斤奉
運三	票省	賣員	互監	員監	酌鹽	還儻	再先	如一	數發	務等	江省
票省	專鹽	情辦	斗監	相秤	量各	不另	由由	繳概	疲給	總加	省商
運務	運吉	仍由	事宜	互相	地又	增東	兩東	銀以	滯運	局配	道銷
吉總	江局	三東	形無	相秤	形無	價三	省各	兩奉	時票	之鹽	路例
江局	省稽	兩三	分無	相秤	形無	以省	派鹽	天現	應其	課一	配遠
省稽	官查	兩三	別劃	相秤	形無	昭總	員務	每石	得應	課一	遠運
官查	鹽	兩三	劃一	相秤	形無	公局	會總	準用	咨繳	律七	耗
鹽		兩三	一	相秤	形無		同局		商課		

此種運票自產地運至江省官運倉即行截銷以後發
 江省由總倉轉運各屬之運票歸兩省總倉運總局自
 人員十五卡於三省鹽務總局開辦後電請東三省之
 回以歸省緝私行件歸省自奉行吉界理其江省緝私
 事亦歸省緝私行件歸省自奉行吉界理其江省緝私
 各要地三省屬地有私販之各人礙及官會同派員稽
 查明彼此屬地有私販之各人礙及官會同派員稽
 查懲辦如事關緊要不能稽遲者彼此均可大宗電該
 辦不得違誤關十海參歲為私鹽進口均可大宗電該
 分關外應由各派東三省總局派委專員前往分設緝
 吉江兩局各派一員會同辦理認真堵緝所有經費應
 三省總局擔任五成江省各任二成五其臨江州亦應
 江兩省設立緝私局經費兩省分任五其臨江州亦應
 特別地界經過東三省鹽務總局發給江省在途亦應
 以私鹽將斤全數充公運卸之人按律懲辦至江兩
 省應如何互訂緝私章程由兩省自行商訂仍將議定
 會報東三省督撫及東三省鹽務總局十八年兩省開
 辦官運地勢荒遠責任重大在事出力人員試辦一年
 成效應詳請奏獎以昭激勸

按第二十六條所有經費吉江各
擔任二成五後改為吉三江二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諭有人奏奉天沿海產鹽請妥訂官督商

運章程等語著徐世昌體察情形酌核辦理

十一月東三省
總督徐世昌奏

言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二十四日奉
諭有人奏奉天沿海產鹽請妥訂官督商
運章程等語著徐世昌體察情形

酌核辦理原片著鈔給閱看欽此遵
飭東三省鹽務總局通
籌妥議據稱奉鹽向係就灘設局抽
釐前將軍增祺任內奏

辦督銷而未能實徵行誠如原奏所
云惟原奏謂前將軍趙爾
巽任內奏請就場徵稅將鹽運銷
原奏為一氣由官主

持合奉吉江三省而一為鹽歸官運
之權與至今年東三
省總督徐世昌始准改為官運於奉
天設鹽務總局吉江二

省各設官運局於營口設分局收買
鹽斤由日本火車北運
有販鹽者以私論以為仿劉晏辦
法為利甚大豈知利少弊

多一節查前將軍趙爾巽奏設東三
省鹽務總局雖曾奏請
官運迄未實行蓋因三省各自為
界不能由奉天將軍兼轄

故不但不能行鹽政權於私由海
參崴進灌於江省彼兩省
斥於吉省北則有大宗私由海參
崴進灌於江省彼兩省

官吏三方以鹽政之權在奉天並未
設法查銷本於私運之
徧及三省以官課入亦且驟減至商
運商銷本於私運之

奉飭非內地鹽商可說蓋奉省多係鹽坊小棧無定鉅資可以運
遠於南滿江兩省設私運局而起齟齬不得已而為扼要清本未
定於南滿江兩省設私運局而起齟齬不得已而為扼要清本未
計乃與該鹽公司訂立合同其減價裝運官鹽除官運外有
准再運私鹽沿途各站任我稽查然後吉江兩省官運方不
所入及兩倍遼河未辦夏秋運時需日甚久亦已改甚難火車運
費幾及兩倍遼河未辦夏秋運時需日甚久亦已改甚難火車運
食雜貨亦多由車運蓋大車省費之殊自必有運所趨資仍因
鹽歸車運而航業蕭條大車省費之殊自必有運所趨資仍因
於營口之居民獲利實非淺鮮而營口仍為三省鹽務之總
八州縣之居民獲利實非淺鮮而營口仍為三省鹽務之總
匯口民之非病民而於鹽務則與大連無涉也惟吉遼於兩省雖
港利凍否之關係而於鹽務則與大連無涉也惟吉遼於兩省雖
辦官運而往後仍發給本地商人配額銷售以無稍混奪
本來之商利但官自為運而商自為銷各分界限無稍混奪
原奏謂道用遙遠舟車之耗甚大且事在傳聞之誤又吉江不辦
理官運道用遙遠舟車之耗甚大且事在傳聞之誤又吉江不辦
能外稍寬限制再加滷耗所運十斤江省准加一百四十斤
之不稍寬限制再加滷耗所運十斤江省准加一百四十斤
虧墊實並無一石增至六七斗之數即奉運至吉江後亦就平
價銷售亦並無一石增至六七斗之數即奉運至吉江後亦就平

設局徵收歷任將軍或奏請督銷或奏請官運皆未實行臣到任後首先規畫銷令嚴緝以絕東北海路之私運又以緝私大商不能商運關飭於是有官運之議既辦官運首在緝私因於綏芬河稅關飭令嚴緝以絕東北海路之私運又以緝私路所經費輕為要公司訂立合同減價裝運且滿鐵道之私運甚多於是與該公司訂立合同減價裝運且滿鐵道之私站之權並未聲明不得私運而兩省官運費減私辦理方有端緒且未辦官運以前不運糧食雜貨均趨重於火車即私鹽亦由鐵道私運是口為鹽務總匯大業之在民尤可想見且鹽而始然也將來營口為鹽務總匯大業之在民尤可想見且鹽歸官運仍係商銷地於吉江商民亦無窒礙原奏所陳之未歸官運仍係商銷地於吉江商民亦無窒礙原奏所陳之程苦心固已兼顧統籌於無弊再行奏明立案以規久遠奉旨知道了

十二月諭有人奏東三省鹽務改設官局弊竇太深請安定

章程一摺著徐世昌體察情形安定辦法毋令不肖官吏蠹

國殃民

宣統元年二月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奏言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初十日奉諭有

徐人奏東三省鹽務改設官法母令不肖官吏定章殃民原摺著
 著明鈔給閱看欽此遵飭東三省鹽務局按照原奏各節確切
 查明詳報核辦據稱原奏內稱官運局引用失業之無賴鹽切
 商爲員役勢同搶劫赴灘強硬買鹽且每往當赴灘裝鹽之際
 員司夫役勢同搶劫赴灘強硬買鹽且每往當赴灘裝鹽之際
 查去夏兩省官運局並無口地向開鹽商充當員司惟省官運
 局無令其赴灘裝鹽之事嗣查出張績廷每雇車船間有私
 扣用錢情事致灘裝鹽各戶噴有煩言早經將其辭退至裝私
 之際同大車下灘裝鹽當車輻畢集時或數十僉稱至百餘員
 司帶同大車下灘裝鹽當車輻畢集時或數十僉稱至百餘員
 各車戶中不有耐久候爭先裝載事或有之如果勢同搶劫
 及浮裝過半灘戶等豈能隱忍不言又原奏內稱吉省當商
 運時每當商運時每售東錢一千五百文今官運至今三增
 文江省當商運時每售東錢一千五百文今官運至今三增
 至二八千上下一定現以奉天省城論之每百斤商銷錢十因
 時漲落本無一現以奉天省城論之每百斤商銷錢十因
 千上運則比多即商運時果係此數不特無利可沽尚須賠路
 之遠運費之多即商運時果係此數不特無利可沽尚須賠路
 累孰樂爲之現據吉省電稱官鹽定價長春伊磐兩局每斤
 小洋三分三釐倉四分二釐榆樹哈爾濱兩處四分五釐

阿什古河塔相埒餘甯古塔四分八釐與未開官運以前稱自
 除甯古塔相埒餘甯古塔四分八釐與未開官運以前稱自
 去年十月起售鹽定價每石合錢一百二十八文民間未開官
 運之先每月石合市錢二百五十六文其價廉又原奏則加稱
 無勒售情事各等語外原奏所言自屬傳失實多江省則加稱
 官鹽局於例定斤數外吉省則加至八斤之實多江省則加稱
 至一百四十斤之多且於既售之後仍用舊票赴灘再裝新
 鹽不再報稅江省官運局至有裝鹽一輪船全用舊票再裝新
 者現署一蓋平縣兼辦鹽釐與官運局通舞遠舟車載舊票不
 止一現署一蓋平縣兼辦鹽釐與官運局通舞遠舟車載舊票不
 有消耗且按事在試辦盈虧未卜不能商運稍寬限制因於原
 官運章程按例定每石六斤比照商運稍寬限制因於原
 省准加滙耗八十分家虧累至抵換舊票一層查灘場於多加滙
 耗六十斤期免公家虧累至抵換舊票一層查灘場於多加滙
 之時即將鹽數首報鹽釐分局而鹽局每月有呈報銷存鹽
 數清冊可稽此次調查蓋平各場售鹽之灘戶所有售與吉
 江兩省官鹽局之發給運票與官運局收鹽各帳逐加詳查數
 目及蓋平鹽釐局發給運票與官運局收鹽各帳逐加詳查數
 均尚符合自送無以情弊惟吉省開辦官運之初由南滿洲
 鐵道火車運送以期迅速於火車運辦官運之初由南滿洲
 單輸送長春迨至去冬採辦由吉黑來營之大車載運即已
 不再另發運單所謂去換票弊或由黑來營之大車載運即已

日或辦事難免正於票數相符尤極認真不遂奸商之弊自怨毀之
興又原奏內稱官運之初三省鹽務總分局各員及天津商
人王竹林等均暗中集有股分一節查奉省鹽務就灘抽釐本
無庸籌集股本至天津兩省創辦人原奏所稱未免傳聞本並
無集股之事亦無天津王竹林其原奏所稱未免傳聞本並
實大情查東省鹽務前雖屢議創辦督銷道及因經費支細外
鹽尤易侵灌防範稍疏利權即不免外溢道議定運價乃仍就
徵釐分設吉江兩省官運局與南滿鐵道議定運價乃仍就
查灘程分起裝運且鹽雖由官運仍係由商分銷既據查明
赴灘裝載尙無私弊兩省售價加耗亦無畸輕畸重之處辦
理情形尙無不合且鹽由官運無弊雖本自不至合股營私
並可杜絕從前奸商等挾私罔利之弊雖從前運之股車近
或非利可圖而然始道現自行改章以來商銷時即已改裝火
並非因官運而然始道現自行改章以來商銷時即已改裝火
效實已昭著至各該大車運局創辦未久詳細章程容有未善
自當逐漸整飭即如該大車運局創辦未久詳細章程容有未善
恐後雖亦車戶人等之恒情然久後或難免別滋事端亟宜
飭其妥定章程戶人等之恒情然久後或難免別滋事端亟宜
其生計奉硃批知道仍
著認真整頓毋滋弊端

宣統元年五月覆准吉林官鹽每石六百斤除例耗四十斤外

加耗八十斤黑龍江加耗一百四十斤暫准照辦

咨覆度支部文稱前准咨開吉江兩省官運耗鹽遞加殊於
 正鹽釐額有虧應如何裁減之處應令該督體察情形速即
 核定報部等因一案當經札飭東三省鹽務總局會同吉江
 官運局詳議茲據呈覆以准吉省官運局咨稱查去年會訂
 創辦吉省官運當以奉灘距吉最近者約千餘里遠或二千
 餘里長途盤運灑耗最多故於會議章程內訂明官鹽每石
 六斤照舊發商亦未絲毫加取况吉林全屬私鹽處處可通
 斤官價稍廉方足以資抵制除例耗四十斤外加耗之處凡
 恃盈餘並未作為私款一律售價歸公業經奏明在案若再
 有盈餘並未作為私款一律售價歸公業經奏明在案若再
 酌減不啻縛官局抵制之手而啓私運局覆稱查江省官運
 加耗八十斤以資營運並准江省官運局覆稱查江省官運
 奉鹽道遙遠自蓋平復州各鹽灘採買倉後運至營口裝載
 輪船至海參歲又裝火車至哈爾濱入倉然後分運各局
 發商銷每百斤鹽一耗四斤外江省雖加耗一百四十斤除
 按例定每百斤鹽一耗四斤外江省雖加耗一百四十斤除
 去發商加秤九十七斤八兩僅有耗將八十二斤八兩以抵
 沿途舟車消耗之數尙屬不敷若遠將八十二斤八兩以抵

東三省總督錫良等

虧及正鹽計反有折閱之慮此時耗鹽實難或議裁擬俟辦至一
 年通盤核計如有果銷路暢旺綽有餘利抑難舟車載運能設
 法減少消耗再將所加之耗酌裁若干畧減尙屬實情擬俟
 來查辦至一年後辦如等情呈覆前來查輕再行通籌酌減
 該兩省辦法呈請核辦如等情呈覆前來查輕再行通籌酌減
 或另議辦法呈請核辦如等情呈覆前來查輕再行通籌酌減
 運酌加鹽務扼要察計該省情形官辦且斷私業已昭著
 價爲整理鹽務扼要察計該省情形官辦且斷私業已昭著
 所有各該省官運部酌數目礙難減應俟試辦一年再行
 通籌核定辦法官運部酌數目礙難減應俟試辦一年再行
 稱係一體察辦該省情形滿即將此項新加耗酌量裁減並令
 轉飭一俟試辦一年屆滿即將此項新加耗酌量裁減並令
 辦部核

宣統三年八月運司呈准各局倉存鹽斤查明入批次第列表

存案嗣後挨次售出不得以後到之鹽越次先售
鹽運使熊希齡以官

運局銷售鹽斤必須推陳出新方無折耗之慮現據吉林海
 林官運鹽倉及彈延分倉先後呈送出入鹽斤冊報吉林海
 鹽冊舊管項下存七二陳鹽二百三十八石六斗一升九合
 四冊五撮六月分銷售鹽斤三百六十八石實項下陳鹽合

經分費而一事權由總局提調以下各員均分由總局用司事秤手
四役人以足供各分局參酌薪水尤須節開支所有內地奪
惟用人等由各分局參酌薪水尤須節開支所有內地奪
口乾修中便利一律禁絕以重公款立吉林官鹽採運官鹽以營
由派員駐辦探明札委運七省發辦價事運私亦歸總局節制委員
弁總局於本省要隘地方分設緝私局該局亦歸總局節制委員
各分局及採運局九分局大員應比照廳縣印以示區別由
總局詳請頒發局關防小員差期以一年為滿如果銷數
暢旺將益公款由總局酌量情形逐件交代清辦十後委員遇
交代應將銀款斤兩斤兩斤兩斤兩斤兩斤兩斤兩斤兩斤兩斤兩
須稟請總局派員督盤無訛一方准交卸書地斤官本有盤交者
現值開辦之初應責成相助為理以移知必須隨到隨行各
府廳州縣遇有鹽務事件一經鹽局移知必須隨到隨行各
為輔設故意推諉意存畛域由總局酌量事體重輕詳請
撤換儲鹽一省儲鹽總倉設立長春歸分銷局管
理二吉林省城設立省倉由總倉轉運官鹽入倉備分銷設
林府屬之用歸總局兼管倉三除吉林長春外各分局設

分倉即歸各分局與總管理各口設立屯倉准屯積已購運委員分
 理惟營口屯倉不得私行售賣及逕運分倉以杜流弊冊每
 次運交總倉出納鹽斤責成該管委員每旬造具報冊
 分省屯各倉冊專差送總局查核以時開倉時由該表呈報
 月造各處開倉封倉每日均有核定時刻開倉時由該表呈報
 員督看封倉時由該委員賠加封如存鹽與冊報不符除實
 在滷耗外應責成該委員賠繳六官鹽在倉防阻雨漏日
 曬各事係該管委員專責事後議開辦章程不得藉口三省採運
 務總局將灘價報知吉林官運總局由總局飭令採運委員
 會同東三省局員議訂購至每局應購若干須聽總局
 命令採運委員不得擅專二省官鹽現與東三省總局
 議定每石正額六斤耗一省官鹽四十斤以東後運吉官
 鹽即裝七車須先將官石數及起運日期告知長春官運
 車或裝駝車須先將官石數及起運日期告知長春官運
 局以便交採運局收存為據四官鹽未經長春總倉收給
 以前如有缺少均係採運委員責任五官鹽起運以前先
 由吉林官運總局向東三省鹽務總局請領運票發交採運
 委員持票裝鹽斤運票不得相離如有違誤及中途灑賣
 私增等弊悉係採運委員責任不得相離如有違誤及中途灑賣

購備口屯倉鹽既多一時不及裝運者可由採運委員暫存
於營口屯倉鹽既多一時不及裝運者可由採運委員暫存
購備口屯倉鹽既多一時不及裝運者可由採運委員暫存
備旬報冊每月八採運冊斤如有屯倉雜沙石及鹽色惡劣不以
便彙總呈報月八採運冊斤如有屯倉雜沙石及鹽色惡劣不以
合行銷運者一運經駁回均歸是為初員運到總倉後價由長春三
省所給運票一運經駁回均歸是為初員運到總倉後價由長春三
截角繳十無以論初運轉各地名照必須與鹽斤同行發如無票以
混淆繳十無以論初運轉各地名照必須與鹽斤同行發如無票以
者即為廢紙以至總倉發給運票按道遠近酌定限期各局逾限
即作為廢紙以至總倉發給運票按道遠近酌定限期各局逾限
由各局分別招商領銷其省城由總局填給省外各分局售
官鹽之執照二銷鹽執照省城由總局填給省外各分局售
填給再照紙分由總局關防行用蓋關三領照承銷官鹽於各分局者
各分局再照紙分由總局關防行用蓋關三領照承銷官鹽於各分局者
為官鹽店俟官運局開辦後如非官鹽店而銷售鹽斤者一
律查封雖係官鹽店而暗中買賣私鹽者亦一律封禁永不一
准開將私鹽充公示罰過昂貴致塞銷路價值須隨時發商
各分局轉報總局不得過於昂貴致塞銷路價值須隨時發商
之價按照各地情形由總局核計領銷官鹽本運費及考查各
地銷數旺淡隨時核定總局核計領銷官鹽本運費及考查各
鹽之局員如數收清如有地方官傳集本地該向委員賠繳斤之商人
運開辦之時應責成各地有方官傳集本地該向委員賠繳斤之商人

賞有犒賞之情私錢按照緝緝捕獲不鹽力者至少必隨在四撤差以上委重則獎勵
辦責入除由官設立緝私局不過問者應查照律載私鹽過
之出境入明或人知故犯或首犯潛匿在境大夥諱私報或將大
夥匿作小夥或明人知故犯或首犯潛匿在境大夥諱私報或將大
人各條懲辦其有緝捕認功境內銷鹽暢旺私
鹽絕跡者由總局詳請記功調優以昭激勸

六月訂南滿洲鐵道運送官鹽合同

東三省鹽務總局署理
吉林度支司詳稱

官鹽開運在即除隨時酌量地勢情形裝配民車河船分
運載外其由營口運向長春總倉之鹽斤應由南滿洲鐵道別

輸送者自應先與訂立專條藉以減省運交費堵絕私鹽現經
職局抱定減價絕私為本旨以私法人之交涉資格與該會

社駐奉交運送官佐籐少佐一再協商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定吉林巡撫批照辦合同六條附則四年條經東三省總

督吉林巡撫批照辦合同六條附則四年條經東三省總
長春輸送之撫批照辦合同六條附則四年條經東三省總

定為日本幣七圓六十五錢即照特定運金減十分之一其
會社原定之普通貨物運遞減繳還條規尙得適用之一二

運金為便於結帳起見於陽歷每月月杪之結算將此一月內
吉省運鹽應給車費報知吉林派駐營口之採運局查照五

日內由採運局將車費交付營口驛長設三官運局以無妨
 害於本鐵道為限於停車場附近之地得引込支綫或輕
 便鐵道不但建設時應先通四吉林官運局開辦後東三省鹽
 條宗旨不背即得建設通四吉林官運局開辦後東三省鹽
 務總局即發特別運票以憑運送鐵道會社除有此運票者
 照裝局外其餘概不裝運五自營口至長春間之各車站
 在卸車之後概允東三省鹽務總局及吉林官運局所設
 私局員役之檢査六運送途中有損害時均照公司定章
 負賠償之責任附則一此合同成立後若委員有須要之
 議之件彼此得隨時商訂二此合同成立後若委員有須要之
 便給免取票若干由乘車人將憑證交出以便發預定通知奉天
 社並於取票時由乘車人將憑證交出以便發預定通知奉天
 黑龍江第二省於未經行吉林官鹽輸運之適用法之先則合同
 內第四第五兩條專為吉林官鹽輸運之適用法之先則合同
 自大清光緒三十四年七月本合一日大廢止時須於三個月
 七月二十八日起實行
 以前知照六本合同
 以中日兩文彼此保存

七月續定吉林官運章程

一添設分局以資推廣也吉省幅
 帳遼闊東南直接綏芬與俄境交

界西北毗連蒙古奉天縱橫五千餘里道商綿長官運開辦
 商運即停若僅設長春阿什河兩處分局商家必奔馳於二

價三亦千里核以實外代計可勢非鹽分屬銷定不岸遙地扼為難即商分之局運難費售
 控馭之區均可先新榆三姓雙城甯古塔瑋春延吉等處係屬
 繁盛之區均可先行酌量添設後再次第推廣各處使總分
 各局聯為一氣以便民食而暢官銷始一須酌定局用以昭核
 實也設一局即有一分局之用事屬創始必須豫為統計以釐定
 章程以免虛糜公項每分局一員處擬設委員四十員管支薪
 洋各程八十圓文案兼收支分局一員支薪四員管支薪雜水
 務十一名月支薪水洋三十圓管倉秤二名月支薪工食洋各
 二圓清書一名月支薪水洋三十圓管倉秤二名月支薪工食洋各
 各八圓伙食油燭八支洋銀四百六十二圓作爲紅紙張雜費用
 三十八圓每分局共月支洋銀四百六十二圓作爲紅紙張雜費用
 均在每石一圓各委員另案詳支其修倉以及開辦置購器具
 係屬臨時費用各委員另案詳支其修倉以及開辦置購器具
 浮銷以資撙節惟省倉爲全省首要長春阿什河兩處爲官
 運樞紐事務較繁應臨時察酌辦理一春明定成河本以便核
 計也此次省原有鹽釐洋一圓二角又公費洋一圓擬課每百斤
 六角吉省原有鹽釐洋一圓二角又公費洋一圓擬課每百斤
 攤收緝私費洋一角凡此均爲額定成本此外如灘價運費
 繩包斗用搬費餘利臨照章核定發商之鹽價且款
 晰目既一分牌示應解價以昭平允也岸局既設商領銷鹽斤易清

道威	綏芬	如依	私以	官秤	而示	折耗	以之	耗示	得法	公餘	石買	銷酌	於近	到斤	任發
雙遠	芬依	依通	以防	秤鑄	示體	耗已	之外	之鼓	法餘	餘二	應時	加一	定不	岸准	意往
軌堡	之通	五之	攬成	鑄成	恤定	勵無	不勵	不勵	十斤	十斤	除嚴	腳費	價外	由岸	漲他
巨過	站四	邊門	越鐵	鐵錫	至局	再委	再委	再委	給各	給各	車飭	錢文	分運	局利	由子
橫圍	邊門	長春	也錫	錫分	員務	報員	報員	報員	設各	設各	灘戶	餘文	夏費	若千	店行
凡場	春門	海口	吉境	發各	收須	絲司	絲司	絲司	有分	有分	二斤	按次	高時	俟官	銷或
停踰	之長	則白	毗屬	各屬	足秤	毫事	毫事	毫事	局餘	局餘	斤將	資遞	低時	曉諭	於或
車鴨	海春	龍駒	連奉	以資	斤發	俾杜	俾杜	俾杜	鹽按	鹽按	倉鹽	耗以	亦兩	俾衆	核定
之綠	口則	而較	奉以	較準	商俾	弊理	弊理	弊理	委十	委十	提淨	也示	異應	到倉	成販
場江	則海	俄韓	資較	而準	概商	至不	至不	至不	員五	員五	斤不	每限	每按	發本	戶零
均則	海龍	之免	較準	而準	照商	善銷	善銷	善銷	七斤	七斤	准包	制俾	照一	至商	以零
為朝	龍駒	兩歧	準而	而準	東號	經銷	經銷	經銷	成司	成司	淨存	七免	程途	核發	售酌
灑鮮	駒燒	界亦	準而	而準	三免	數疲	數疲	數疲	為司	為司	膽嵌	百斤	斤遠	由定	自應
賣鹽	鍋旬	復一	而準	而準	再省	長途	長途	長途	事人	事人	渣運	為價	每五	岸嗣	加商
之舊	輸津	所由	而準	而準	再省	途疲	途疲	途疲	司事	司事	三至	正病	近十	轉後	示一
地日	則奉	所由	而準	而準	再省	盤滯	盤滯	盤滯	事人	事人	十至	民有	里該	運每	定價
此外	鹽所	所由	而準	而準	再省	除已	除已	除已	耗如	耗如	五斤	營有	內商	路次	每鹽
銷場	所由	所由	而準	而準	再省	到已	到已	到已	等三	等三	斤局	局有	有商	有官	以百
內也	所由	所由	而準	而準	再省	岸已	岸已	岸已	員司	員司	內後	礙行	外販	遠鹽	免
灌日	所由	所由	而準	而準	再省	後已	後已	後已	成司	成司	提計	局礙	外販	遠鹽	免
之俄	所由	所由	而準	而準	再省	後已	後已	後已	分經	分經	出每	行	外販	遠鹽	免
宜鐵	所由	所由	而準	而準	再省	後已	後已	後已	派理	派理	出每	行	外販	遠鹽	免

注賣者也至省內分屬認商則界現時雖劃黑私梟轉日後必境有
灑此以尋既收活者尤宜先事預防密處所岸屬私界限均在應
藉內併收既收則款有專指舉凡要隘布置緝私經費均應
本查嚴緝票發以商引額既而多官保無一票兩途及夾運私影射也
清鹽填票發以商引額既而多官保無一票兩途及夾運私影射也
官鹽填票發以商引額既而多官保無一票兩途及夾運私影射也
弊上必須蓋某擇處過要隘地方派員日擊並將該票是角相一符隨於
票核過計以號斤數按旬摺報總局以爲一稽考而於初定章分
網一在案現擬仿照內地辦法即以一爲一引如本戊爲一
批而爲成績亦綱易查推一週而復始以一年幣制也吉省不開辦
亂而爲成績亦綱易查推一週而復始以一年幣制也吉省不開辦
官運設分局極示諭通官立運之鹽應交奉省課稅並於長春等
處圓交納庶銀後市雖有漲跌而核本無虧折之虞均用銀
圓票交納庶銀後市雖有漲跌而核本無虧折之虞均用銀
陋規以恤商艱也官鹽發商行酒木稅等局現收票底章
定官價暨每運票發一商照菸酒稅等局現收票底章
程減半收回顏料洋紙一圓外所有內地售鹽秤每年領告補水
張收回洋紙工料洋紙一圓外所有內地售鹽秤每年領告補水

驗費各名目一概
禁革以恤商艱

宣統元年四月奏定吉林官運設局用人倉儲採運商銷統計

緝私章程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吉林巡撫陳昭常奏吉林開辦官運已著成效摺言竊維東三省鹽務向係就

灘徵課以吉黑兩省食鹽皆由奉灘運往一稅之後任其所之
自甲午以後俄國東清鐵道接軌吉省於是俄屬鹽斤由海

參歲運入五站自行銷六千石漸加至三四萬石及日俄戰後
爾濱各屬每年自五六千石漸加至三四萬石及日俄戰後

旅順金州各鹽灘皆為日佔長春伊通磐石雙城所出鹽斤由南
滿洲鐵道運入吉省倒灌長春伊通磐石雙城所出鹽斤由南

數尤鉅自是吉林全省居民大半購食洋鹽奉省鹽務總局並議
減色前奉天將軍趙爾巽奏請設立東三省鹽務總局並議

興辦官運以爲抵制外鹽恢復課額之策以造端闕大未及
舉行臣世昌到任後以外鹽恢復課額之策以造端闕大未及

宗輿爲三省鹽務督辦設立局所整剔立鹽灘積弊一而效吉
官運挽回利權先從吉度支兩省試辦以立基礎而規一成效吉

林務省官運委吉林度支司陳玉麟督辦設提調一員襄贊
局務計自光緒三十三年三月間擬定章程七月即行開運

劃分吉林塔子河及長農將運到官鹽招商認化雙城新榆賓長濱
江甯古塔延及各岸將運到官鹽招商認化雙城新榆賓長濱

並設立吉林官運總局長春總倉探運各岸分局此
 私局爲運銷機關於營口設立探運局爲探運各岸分局此
 吉省官運附屬地界鹽課查未辦官運以前日俄兩國私鹽
 運屯鐵道附屬地界鹽課查未辦官運以前日俄兩國私鹽
 道界限運華官赴營口新難私運一華帶售者趨以鐵道希圖影射民
 車冬令運糧赴營口新難私運一華帶售者趨以鐵道希圖影射民
 鐵道強半空載而返影響所及國課民生兩受其病自官運
 定議後經臣等札飭綏芬稅關先行禁止歲鹽非有三省督
 撫及官運局專照不經官運入吉界而俄屬東三省絕迹至
 南滿洲鐵道私鹽亦經官運局派員隨同東三省鹽務總局
 與南滿洲鐵道公司訂立專運合同每年官鹽再入一半歸該
 鐵道裝載除官鹽外日鹽及華商私鹽均不得再入吉界運
 金減去十分之一鐵道全而無缺此省緝私人員交涉行其
 職務於是吉省鹽岸始完而無缺此省緝私人員交涉行其
 形也當私鹽沖灌之時吉民所食半係無課私鹽其各屯村
 購存未食者不下數十萬石官運開創之始舊存私鹽若一
 律禁止屯積自食者從寬免究外凡商鋪存積待價未售者
 除居民屯積自食者從寬免究外凡商鋪存積待價未售者
 酌量補徵鹽課爲開辦官運之資本並與東三省鹽務總局
 會訂章程每鹽課由吉省認銷官鹽二十萬石應繳鹽課由吉
 省分季解繳東三省總局核收其餘所得公利等項留爲吉
 省辦理新政之需而奉省原派駐吉之補徵私等項局改歸

吉兩省管轄除官運鹽斤外奉省民奉鹽省不得再沖入吉界此以

正鹽六百斤有例消耗四十五斤除例一石外另給加耗八十斤途盤運

倉厥儲積均不陳及東十斤務餘之摺內奏明在案售賣一併歸

昌於兩次覆悉用東三省鹽務總局所頒私費公平交易核

定收發係科合課釐運本省灘價及辦公緝私費分次分岸核

辦理之比照舊也鹽價較廉民故向以邊車河船為最多自本利

會計之情形也鹽價較廉民故向以邊車河船為最多自本利

雨水稍後運船阻滯經月不達已河久視為迂途邊車冬令由

吉運糧赴營口新民屯亦為汽車攬奪所致官運開辦後冬

五千輛減至二千餘輛亦為汽車攬奪所致官運開辦後冬

令由營口探生計藉以不絕至長春一律收入總

載而返邊車生計藉以不絕至長春一律收入總

倉轉運各岸或律呈報或附每季由總局結算一次以發驗盈

及收支款目一律呈報或附每季由總局結算一次以發驗盈

虧事各岸以鹽斤招商承銷先酌領鹽押銀兩遇有勒價病定

之各事各岸以鹽斤招商承銷先酌領鹽押銀兩遇有勒價病定

商銷章程昂出故售民願購雖有否聽民而自銷路仍無形踴躍此又官弊近

以官價不昂出故售民願購雖有否聽民而自銷路仍無形踴躍此又官弊近

以商開辦之情始也招商則觀望不前設局則鄉民愚疑懼及辦理事數是
一月且歇價業不平外私以絕全而各屬抵拒本地向劣紳見承充岸商家者
利無害又復慣創始攘之奪際計未阻撓按例以嚴懲民又未諳鹽法載自運
私鹽視爲習慣起攘之際既未阻撓按例以嚴懲民又未諳鹽法載自運
便開導應付課外保利權之昭要素到任督飭深該督辦提調等任
實爲內裕國課外保利權之昭要素到任督飭深該督辦提調等任
怨任勞終始堅成均歸核實官運商銷各項章程經立局用
運費力求節成均歸核實官運商銷各項章程經立局用
更訂增加著自應將一切鹽價廉色淨居懇飭部立案至此無阻
礙成效已著自應將一切鹽價廉色淨居懇飭部立案至此無阻
吉全省特創官運局大闢小委員竭力經營致收成效十萬有微勞之巨
款全省特創官運局大闢小委員竭力經營致收成效十萬有微勞之巨
錄悉准將開辦出力各員分別異尋常勞績擇尤先徵行奏
保以資激勸嗣後每屆一年如果運銷及額並請准照徵行收
稅捐成案核計盈餘銀數分林官運局務批該部知道又爲
奏度支使陳玉麟自督辦吉林官運局務批該部知道又爲
宗旨規劃廉潔辦事精細因稔知已革福建候補知府張到
平日操守廉潔辦事精細因稔知已革福建候補知府張到
差後親赴倉設局分岸招商一切妥爲布置詳訂官運章程
各屬將運倉設局分岸招商一切妥爲布置詳訂官運章程

哈爾濱三姓雙城甯古塔琿春延吉伊通磐石樺甸等處均	總倉一處為全省官鹽屯積之所其餘如新榆城阿什河	鹽其餘各處以長春籌銷本岸並轉運尤多應於長春府另設立	區專司銷售吉幅林府屬並與省城設立總局外並附設等倉一	局二銷省幅林府屬除省城連界之五常敦化等省倉一	章程設局用人總管全省官運定名為吉林全省官運總	為總匯之區設局用人總管全省官運定名為吉林全省官運總	毋庸議照徵收稅捐設局用人總管全省官運定名為吉林全省官運總	及額並照徵收稅捐設局用人總管全省官運定名為吉林全省官運總	大著辦出每辦兩綱別請異尋常級其所請每屆一年運銷效	將開辦准出力各員分奏請異尋常級其所請每屆一年運銷效	與四川請議同級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今該省開辦官運	著奏請議同級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今該省開辦官運	兩綱奏請法初次開辦之員破格請獎如辦理二年成後照大	官運局保其事奉程除初著照所辦之度破格請獎外以川滇黔	得始終保其事奉程除初著照所辦之度破格請獎外以川滇黔	革福建候補知府張弧開復原官仍留東三省差遣委用俾	林度使陳玉麟交部從優議敘並將吉林官運局提調已	驟增巨款其籌運營畫實為均能理財中不可多得之員未及一年	核本計利籌運籌銷等事均能理財中不可多得之員未及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

屬繁盛之區應擇要酌中設局派員經理統名爲官運分局
以上各倉局統歸總局管轄聯爲一氣以便民食而暢官銷
至各局委員均由總局詳明札委立吉林官鹽採運官鹽以營
口爲適中便利之地應在營口設立吉林官鹽採運局派員
駐辦採購灘鹽裝運各岸及運給總局以價事務亦歸總局督辦
委員由局詳明札委四官運總局以吉林度支司爲督辦
俾一事權互提稽查其委員以下應設一切辦事人員名目
二員以便互相稽查其委員以下應設一切辦事人員名目
及各局委員司丁役人等酌量事務繁簡分別支配其自薪
額列表咨部立案以便報銷五官運分局開辦擬定自光
緒三十四年三月至六月月底爲止爲期七月至十二月底
爲試辦期宣統元年正月起爲試行期奉黑與俄岸
以運銷官鹽二萬引內爲額在可虞岸引既定則委員韓
兩界多有考成自宜劃清界限各要隘地方爲籌銷之本應於
商春設有緝私總局一區其餘各要隘地方分設緝私分卡並
長募緝私馬隊一營居中有緝捕私鹽之權並應另設界內
招募緝私馬隊一營居中有緝捕私鹽之權並應另設界內
吉林官運局現已訂立合同有緝捕私鹽之權並應另設界內
道緝私路一處選委熟諳交涉人員駐局辦理有時並宜乘
坐日俄兩路汽車沿途察看以杜私局以上各員弁勇亦
均歸總局派委分制額餉械及薪水公費列表咨部立案
以便報銷七分局委員差期以一年爲滿如果銷數暢旺

按時分別六監同加封儻存鹽與冊報有一符除實刻在滷耗管外責	歧異六各處開倉封倉每與冊報有一符除實刻在滷耗管外責	秤公平出入並由總局鑄成鐵鉤分發各省屬隨時較準以官	備案五各倉局收發鹽斤概照東三省鹽務總局所定免	冊入正鹽具賣報冊呈送總局核明於月終彙總列表轉報	併入鹽售月報冊並令將各倉出納鹽斤每旬造具旬報	各倉除運委外另給經理除十斤外加耗之局及總分省餘	耗石押運委外另給經理除十斤外加耗之局及總分省餘	四斤倉一石杜流弊官運四奉灘鹽向以正鹽六斤均消耗	運各倉以杜流弊官運四奉灘鹽向以正鹽六斤均消耗	同只准屯積已購鹽斤分次運交總倉不得私行售賣及逕	屯倉歸營口探運委員管理惟營口屯倉與總分局各倉不	吉林長春外各分局各設倉即歸各分局兼管口設三除	運官鹽入倉以備運銷吉林府屬之用歸總局兼管口設三除	由鹽法例案詳奏懲辦倉儲吉林省城設立鹽倉由總立長春	鹽法例案詳奏懲辦倉儲吉林省城設立鹽倉由總立長春	廳州存畛域由鹽局酌量事情重輕按照辦力為輔助戶律課程	廳州存畛域由鹽局酌量事情重輕按照辦力為輔助戶律課程	員督盤相八地方准交卸該管官本有考成由總須稟請總局派	局覆算相符地方准交卸該管官本有考成由總須稟請總局派	鹽斤公家器具逐件交量情形請留辦委員會造清冊呈報總款	鹽斤公家器具逐件交量情形請留辦委員會造清冊呈報總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該管委員專責賠繳後七官鹽斤入倉防護口漏日曬各事均係
該管委員專責賠繳後七官鹽斤入倉防護口漏日曬各事均係
領運鹽斤均應派人當面指出令其補足或稟告委員發鹽不足
各領運鹽斤均應派人當面指出令其補足或稟告委員發鹽不足
既領出倉即係各局責成設一吉省亦購不准向總倉索補以
杜取巧而專責成採運一吉省亦購不准向總倉索補以
鹽務總局先期將灘價電購每吉應購若千石須聽總局委員
會同東三省局期將灘價電購每吉應購若千石須聽總局委員
令採運委員不得擅專正耗一網每石仿照內地辦法為一
引採運委員不得擅專正耗一網每石仿照內地辦法為一
綱如己酉年成績亦易西綱以此類推周而復始俾年或裝割清
不至亂而成績亦易西綱以此類推周而復始俾年或裝割清
車或裝駟車須先將官鹽石數及起運日期告知長春官運
局以便計日按數先將官鹽石數及起運日期告知長春官運
缺少鹽斤應歸採運委員擔收其責任至既收總倉以後由長
春局掣給收單發交採運委員擔收其責任至既收總倉以後由長
先由吉林官運總局向東三省鹽務總局請領運票及中途採
運委員持票裝運鹽斤向東三省鹽務總局請領運票及中途採
賣私增等弊悉係採購鹽既多一責任不及裝運可由探運時吉省
或須多購存積惟採購鹽既多一責任不及裝運可由探運時吉省
暫存於營口屯倉每月應備委員承領鹽本倉給發冊呈送銀數
每旬應備冊每月應備委員承領鹽本倉給發冊呈送銀數

局彙總不轉行六採運鹽斤如各局駁回均歸探運委及
 色惡劣不合行銷者一經總分各局駁回均歸探運委及
 繳交七東三省鹽務總局為初運以鹽至長春總倉轉運到
 後交長春局截角繳銷是為初運以後由長春總倉轉運到
 局由總局刊給專照分運往謂之轉運所發岸商承銷另
 給販單謂之販運無論初運轉運所發岸商承銷另
 定地界內私銷等弊並由總局於各處扼要地方派員駐紮
 運及夾運私銷等弊並由總局於各處扼要地方派員駐紮
 擊驗將鹽單是否相符於單上摺報總局備查圖章填明日
 一而將鹽單是否相符於單上摺報總局備查圖章填明日
 轉商運販運一票照與鹽斤均不得相離如無票照者即為私鹽
 鹽之商人以上應報合格條及其資格如左省人甲姓名乙年歲
 二之歲以上應報合格條及其資格如左省人甲姓名乙年歲
 其外省人寄居省在十年以上者亦准有本籍一商人之資格
 但外省人寄居省在十年以上者亦准有本籍一商人之資格
 自有之利須有本地職業以安分殷實經商者為限
 己保結須有本地職業以安分殷實經商者為限
 出官止惟銷官鹽不得私販請切結存案備查如庚專利願銷一
 林官止惟銷官鹽不得私販請切結存案備查如庚專利願銷一
 經查押岸即行撤換並銷官鹽之手及商人應按認銷一體從重罰之辦

總	子	鄉	招	勒	而	發	市	者	賠	岸	銀	省	而	鹽	首	年	月	總	還	官	繁
商	店	人	牌	索	難	單	價	必	繳	商	圓	課	銷	者	俾	並	後	局	二	運	簡
收	秤	購	並	子	稽	填	若	須	五	應	或	稅	售	一	衆	應	察	填	商	局	酌
子	斤	買	張	店	考	寫	干	照	官	繳	銀	灘	鹽	律	週	請	看	給	人	收	押
店	出	者	貼	押	六	鹽	折	逐	鹽	圓	價	斤	者	查	知	換	各	印	果	他	岸
及	入	一	本	款	仍	價	若	日	定	票	悉	均	用	封	三	一	商	論	係	商	銀
行	必	望	總	致	應	仍	干	銀	價	交	用	經	銀	永	官	次	銷	准	合	承	兩
販	須	而	局	滯	以	應	懸	錢	既	納	各	一	圓	不	鹽	各	數	於	格	辦	以
鹽	按	知	所	銷	洋	以	牌	對	用	庶	律	禁	各	准	店	官	淡	所	認	並	如
價	照	發	發	路	數	洋	門	換	市	局	局	止	發	開	祇	旺	旺	屬	願	查	慎
除	東	八	店	之	照	數	首	市	洋	員	各	商	之	將	將	店	分	岸	遵	無	重
照	三	分	告	後	以	照	昭	價	圓	如	有	商	暢	私	領	開	別	分	照	違	儻
局	省	局	示	子	昭	寫	不	公	各	數	收	之	鹽	鹽	銷	辦	去	店	前	該	商
定	鹽	發	門	招	大	得	得	平	岸	清	儻	核	核	公	官	時	留	承	定	局	日
章	務	交	口	子	信	填	填	核	有	儻	有	收	收	示	鹽	必	再	銷	各	章	後
程	總	岸	必	店	至	寫	寫	分	洋	核	核	有	四	罰	如	須	行	作	條	事	不
每	局	商	令	口	分	錢	錢	局	圓	有	本	拖	吉	其	有	請	換	爲	辦	件	能
百	官	須	懸	店	局	數	致	商	稀	欠	無	欠	亦	非	暗	領	給	試	理	仍	暢
斤	秤	排	掛	口	致	致	背	店	少	責	虧	責	應	官	中	牌	牌	辦	即	將	銷
准	公	列	官	必	背	致	背	均	折	成	折	成	應	買	官	照	照	俟	由	原	款
加	平	發	鹽	多	局	致	背	均	收	委	之	概	交	賣	張	以	以	三	官	發	鹽
商	交	鹽	槽	爲	局	致	背	均	收	員	虞	用	奉	私	貼	後	後	個	運		
利	易	交	俾	懸	局	致	背	均	收	員	虞	用	奉	私	門	每	每				

三角外斤不至得多溢不收絲毫五石之數並須將日期及販賣地方
 填寫送分局察核騎縫各記行銷用鹽必總局頒發亦商自得加收
 單費一文惟發單字樣並按須照本總局所頒定式刊明本岸斤以
 期全省一律而免參差並須照本總局所頒定式刊明本岸斤以
 准銷於本岸不得運至鄰岸屯鎮鄉民來往誤帶食鹽入本岸者
 界內數捕以三十斤為限而便民用但查明確係省官鹽分招
 擅行擊捕以三十斤為限而便民用但查明確係省官鹽分招
 子店必須查明該舖戶確有據實舖戶或安分良民方准承
 充不得濫招匪棍土豪致有擡價病民之事每屆月終岸商
 必將該岸總局備查及辦二子店領舖各鄉鎮發售路
 牌字樣呈報總局備查及辦二子店領舖各鄉鎮發售路
 有遠固准按腳價多少酌加鹽價但所加之價以足敷運
 本略沾微利為度不得任意高擡如子店相離太遠以本過
 多岸分局委員將所得商利酌量減輕以資津貼庶鹽價不致
 昂貴分亦應將及岸商尤須酌量時調查查各子店售鹽儻有勒
 價居奇者不即將該店撤換罰辦以昭戒照商人資岸商接
 鹽取價固不違章浮收即平時買氣致頭牌軍棍等物厭及
 待鄉民務須謙和平易不得稍沾官氣致頭牌軍棍等物厭及
 口亦應排列鹽槽公平買賣不稍沾懸掛虎頭牌軍棍等物厭及

發擅出告示或拘留以平銷民遇有不得之事及須通告違者只可懲刊
理不十四岸商緝私固爲戶律即鹽法所商押但岸一切須遵公並例將
擾民之巡款旬報從月重懲辦統計明白迅送內外各倉核局出省納
鹽斤及銀款旬報從月重懲辦統計明白迅送內外各倉核局出省納
者以十日爲限遠處二旬十日爲限送即頒發通過省記
過三次日即予撤差處二旬十日爲限送即頒發通過省記
一列律不得歧異以便稽查三冊亦倉發交各分局鹽斤均須
編列次數各分局收入稽查三冊亦倉發交各分局鹽斤均須
兩處收支各款互造相稽考一本又本屆月鹽課局應公核總分
各局編列本銷鹽冊成一績表呈報公署較表各倉存鹽表及各局終應
費局編列本銷鹽冊成一績表呈報公署較表各倉存鹽表及各局終應
總局編列本銷鹽冊成一績表呈報公署較表各倉存鹽表及各局終應
見一各款存目表呈報各處官錢局及官運局爲便於解課購鹽起
匯兌惟收發官運兌與各款尤須專報公署往來仍須含清
各帳每收發官運兌與各款尤須專報公署往來仍須含清
以重公儲支其餘修分局屋款凡額定辦置購器具係屬費不
得額外浮支其總修分局屋款凡額定辦置購器具係屬費不
時費由各局專案詳支不在此例又總局綜核全以省爲定鹽務
總機關長春爲官運樞紐不在此例又總局綜核全以省爲定鹽務

暢鹽旺拒私捕鹽傷絕人迹各者由懲局詳請記功調優以昭激勸	報或私將大夥匿小夥或人鹽並獲輕為開脫失察大夥私	例私鹽之辦責任如除境內私設立緝私絕局不問者應查照處分則	則參辦責任如除境內私設立緝私絕局不問者應查照處分則	獎勵發賞有犒賞情之私放或緝捕私鹽力者查明隨時撤差以上委重	半發賞犒賞情之私放或緝捕私鹽力者查明隨時撤差以上委重	人濫用私刑緝獲六緝私鹽總局將私鹽變價後或全數發賞或提	私販器械馬匹均就近總局核辦緝私人員不得擅自發落及	衣販器械馬匹均就近總局核辦緝私人員不得擅自發落及	事礙及藉端訛索商民違者查出嚴懲私鹽四緝私員弁預地役號	礙及藉端訛索商民違者查出嚴懲私鹽四緝私員弁預地役號	准會同鹽店隨但如何懲罰應報就近緝私局核奪員迅各地方以	清以備核緝私實行一期緝捕前所鹽原為維持官引本可由各局	次以備核緝私實行一期緝捕前所鹽原為維持官引本可由各局	銷從實行期算起以後每屆一年將收支款目核實報部一報	禮秤規行驗費等弊以律禁絕一年將公收支款目核實報部一報	三酌覈核實開辦支不惟得款毫浮濫節內地勢須動支者亦修節	准臨時核實酌辦支不惟得款毫浮濫節內地勢須動支者亦修節
----------------------------	-------------------------	-----------------------------	---------------------------	------------------------------	----------------------------	----------------------------	--------------------------	--------------------------	----------------------------	---------------------------	----------------------------	----------------------------	----------------------------	--------------------------	----------------------------	----------------------------	----------------------------

按採運章程第一條內一百引為一批一百批為一號二十號為一綱
十綱採運為一大綱經部咨改為一百引為一批一百批為一號二十號為一綱

九月訂歲商德源棧包辦海運官鹽裝車起卸合同

稱職辦理海運派委專員駐海參崴轉運官鹽茲以該處
遠在俄疆需費過鉅業將駐崴何委員等札調回省所有
埠官鹽起卸事宜與崴商德源棧訂立合同代為管理俾
糜費當經具文詳報在案茲經職局與德源棧訂立包辦海
運官鹽裝車起卸合同一紙調飭該棧遵照辦理至配發鹽
斤填註運照等事卸除何委員外尚有原派崴埠建倉委
員吳倅肇義堪以留駐崴埠專管填發運照事宜俾專責成
月給薪水水羌帖六十圓伙食羌帖九圓計合吉洋九十四圓
即亦不留辦到崴之日起其裝卸一切既由德源棧管理該
錄合同詳報經總督錫良批准備案合河一吉林官運
局運到海參崴口岸之官鹽運至海林阿什爾濱各處
凡卸船及裝上火車之祇須託德源棧派委員二人住德源棧
處及填發運照之火車祇須託德源棧派委員二人住德源棧
經理其餘無庸糜費一切小工人役均有損壞即飭小工代為經理
官運總局無庸糜費一切小工人役均有損壞即飭小工代為經理

口亦須代為縫密儻有破損不堪商明駐歲委員調換以人
 沿途散失為四鹽到海參崴裝車過磅德源棧必須多派人
 照料如拾裝入誤歸德源棧任六一切運上散由總局自派
 派員收發應如何分別配運亦由委員酌定先期告知德源
 委員給發應如何分別配運亦由委員酌定先期告知德源
 棧以便預備如有運丹江一面坡各站及各官鹽店者亦
 照此辦理告知七鐵路公司為沿途運八營口來均須過磅
 德源棧告知駐廠委員妥為辦理運八營口來均須過磅
 如有短少當與營口押運委員核算明白由吉林官運局錢
 員將回照上註明歸營局補還核九委員住德源棧房飯錢
 照給給辦十運鹽一帖事宜既託德源棧經理每月由官運
 局貼給辦費一帖事宜既託德源棧經理每月由官運
 一此相同如有應行更改之處由各執一份為據無論何時
 棧互更如有應行更改之處由各執一份為據無論何時
 官運總局但有須於四十五天以前告知官運總局
 亦可廢約須於四十五天以前告知官運總局

宣統二年二月奏定吉林官運局鹽價銀圓折收官帖數目

吉林

巡撫陳昭常奏言吉林官運局應收鹽價定章概用銀圓各
 屬有銀圓希少者應按市價折收官帖前經奏明有案茲查
 宣統元年正月以來各省洋價日漲如省城六月初間每三
 兌官帖錢年僅三千一百五十文至七月初間則每圓漲至三

千購三百設以照市行屬通行官帖民間存小洋者頗少大半以官
若復不難以定數不特民間有食該局印委悉心籌度擬口定自價
亦統元費年七月各款每日起無論洋價漲至如何文為額官局及
宣釐公費緝私初一日概照官帖三至二百文為額官局及
課釐費年七月各款每日起無論洋價漲至如何文為額官局及
照此商民願繳現洋仍聽其便奉硃批該衙門知道洋價
跌落商民願繳現洋仍聽其便奉硃批該衙門知道洋價

五月定吉林官運民銷章程

吉林官運局稟督辦鹽政處文

地認銷一收時權押岸之計初辦茲一注銷本良以行省甫開庫藏
奇細本一收時權押岸之計初辦茲一注銷本良以行省甫開庫藏
萬兩乃為日既久弊端漸滋加以商壟斷居奇擡價分此岸以
及鹽商鋪近入彼尺本邑鹽店遙隔百里亦只得舍近就遠知
鄰封商鋪近入彼尺本邑鹽店遙隔百里亦只得舍近就遠知
跋涉奔馳即售以地與而論如樺甸官街常載有各貨物便
長春伊通銷售若准回車運鹽即免專購又省腳資未物便
於此者乃自劃歸濛岸領銷後則不能自由矣敦化以甯甯
古塔延吉為便劃歸濛岸領銷後則不能自由矣敦化以甯甯
地方夏季道途泥濘宜大車駛山徑至賓州冬間冰凍路又
宜爬犁長驅阿什河自劃歸賓岸請領後則不能自由矣敦化以甯甯

况償鄉農自恒設現錢不便往後則易以糧或通融此尤不待至於

民者也將各屬分銷局所及官立門市子店一撤律裁撤押適岸中

扼小要鋪戶咸准領分倉售發無論通衢大邑暨本鎮一會

律查招徠省名曰官運縣皆聽商民隨地購販不將郡邑境咸任

所之概不得謂越境誤買私鹽如慮影射夾私則於赴倉買

鹽時發給不稟照填明斤兩限以行程沿途執備查驗落地掛

號繳銷一新從何容其大邑混取僻小鎮各鋪店皆能售賣小民

目庶可一從何容其大邑混取僻小鎮各鋪店皆能售賣小民

購食居奇無遠近奔馳之苦矣而自絕矣即恐小民現錢不

擡價較易一以糧局暫由倉貯亦可向分銷省識之層自削行通

便或裁撤一切所由倉貯亦可向分銷省識之層自削行通

融矣裁撤一切所由倉貯亦可向分銷省識之層自削行通

辦法數之暢旺當可訂章而全以便民暢銷程弊裕課為宗旨

總商二裁撤各屬分銷局屏除官派奇之弊業四改質為三撤退

分全倉儲鹽俾便就近購領遠五城鄉集鎮大區小參鋪戶支配及增設

僻小民皆准按照發倉分銷價備照以領備稽不查而押岸銀兩但六
整袋不賣零斤並發給舊禁凡屬不吉境人界誤買就近私論購
化除本省發給執照聽其所不遠圖利詭託姓起多凡
鹽食用者發給執照聽其所不遠圖利詭託姓起多凡
七開倉購鹽只准一石爲民食以奸商圖利詭託姓起多凡
赴鄰倉購鹽只准一石爲民食以奸商圖利詭託姓起多凡
購運上囤積發賣一查非由地應領之倉所購者卽行核執照全並驗
麻袋運上囤積發賣一查非由地應領之倉所購者卽行核執照全並驗
充公銷外仍加倍罰起懲見八地在撤總各弛禁令分倉有儲鹽助官
運民銷外仍加倍罰起懲見八地在撤總各弛禁令分倉有儲鹽助官
疏銷之責幫同調九分銷鋪戶如推各價短員亦宜遇沙事土諮詢
不疏銷之責幫同調九分銷鋪戶如推各價短員亦宜遇沙事土諮詢
事查出卽將該店封閉並送交地方官運罰三項之第二利章設倉
處所出一卽將該店封閉並送交地方官運罰三項之第二利章設倉
區域扼要建設以省運資利舊已設行屯倉爲一務擬由二探運
官鹽以營口爲主運該地舊已設行屯倉爲一務擬由二探運
看所設地位如岸以水利輪轉再行量移要地總用以復近牛家
屯所設地位如岸以水利輪轉再行量移要地總用以復近牛家
復州地方亦應扼要設倉一處專爲屯儲蓋設鹽倉二道溝紅
左州地方亦應扼要設倉一處專爲屯儲蓋設鹽倉二道溝紅
藍旗廠灘鹽而設仍復原有營口屯倉之舊而量爲改建歸營
口採運局管理乙復州海岸應設屯倉一處專爲屯儲蓋設鹽倉二道溝紅

州灘鹽而設歸營口採運局兼管榆樹三陸運官鹽入吉界後

如伊通磐石長春農安吉林雙城榆樹新溝房留用外餘擬

之便利之處長春日俄車站間之除原有倉房伊通州設

倉分一處設凡伊通磐石及其擬設西南之雙陽河鎮等處皆購

鹽販以食原設之杜絕奉省龍昌磐圖西安各府縣私鹽內灌之

路即專管鹽販乙官街可設倉一處凡附近之磐石樺甸濛江等處

皆局裁併改設歸伊通州倉員兼管可轉輸於以下各倉一處

仍長春原有總倉之舊而於日俄專管其中間有扼要擇地添設

新倉一所利轉運由舊總局派員專管其原有長春郭爾羅斯

前旗各蒙地均可購鹽販食即以原有之農嶺分局裁併改

之歸長春局派員專管戊己雙城府設倉一處即仍原省常倉

及附近榆樹之屯鎮均可購鹽販食即以原有之雙城分局
裁併改設由總局派員專管
江沿岸一帶城鎮均可購鹽販食即以原有之榆樹分
併改設由總局派員專管

地接有防營以駐紮原有之輛亦多凡新裁併改屬官鹽均由該倉管轉
 運壬新食城卽以設倉有一處新分城及郭爾改設由總旗各屬均專
 購鹽販食卽以設倉有一處新分城及郭爾改設由總旗各屬均專
 官鹽以上設倉九處均由鐵道運入官鹽者以轉運之
 面坡阿之什地由崑崙及由民船轉航毛口崑崙入臨江等處以行
 銷便利之由崑崙及由民船轉航毛口崑崙入臨江等處以行
 春來斯至興化等處爲行銷便利如山地由崑崙入臨江等處以行
 格行銷便利之由崑崙及由民船轉航毛口崑崙入臨江等處以行
 爲方列左甲地擬扼要分一處設凡綏芬敦食其擬設可鹽倉
 鹽販食卽以設倉有一處凡古甯山穆陵等處皆購鹽販專
 管歸乙五站以原有一處凡古甯山穆陵等處皆購鹽販專
 食及沿海各倉員兼管丙濱江廳設倉一處凡濱江道內道
 外駐江新以專責成並有兼理之舊運裁撤阿什河分局移專
 臨駐此以專責成並有兼理之舊運裁撤阿什河分局移專
 員駐此以專責成並有兼理之舊運裁撤阿什河分局移專
 可購鹽販食歸濱江倉一處凡濱江廳設倉一處凡濱江廳設倉一處
 壽山屯蘭彩橋各處均可購鹽販食歸濱江倉一處凡濱江廳設倉一處
 己呢嗎口設倉一處凡濱江廳設倉一處凡濱江廳設倉一處

設堵俄卡一處由以龍堵俄廟鹽航興之凱湖入海蜜山呢嗎各府廳屬之嗎路口	堵俄一鹽處由龍堵俄廟鹽航興之凱湖入海蜜山呢嗎各府廳屬之嗎路口	俄私入關之路歸海林倉員兼管丁三五岔口設卡一處專緝	等處侵入之路歸海林倉員兼管丙五站設卡一處專緝	派員專管韓鹽乙琿春設卡一處以經堵俄鹽由毛口歲及罕其局	處以堵韓鹽乙琿春設卡一處以經堵俄鹽由毛口歲及罕其局	布置之界務甫緝私會甯之地鐵道列左堵甲延吉六道不能預為	島界擬設緝私會甯之地鐵道列左堵甲延吉六道不能預為	與俄疆接壤故國界緝私亦以東北為重要而延吉等處間	設俄以保引岸而杜充銷為主要二省東北沿邊處處	方按等分緝私釐方位宜分別國界而資辦道三種性質扼要私	均按等分緝私釐方位宜分別國界而資辦道三種性質扼要私	附城子倉員什兼轄其各倉委員薪水之高下司巡人役之多寡	城子倉員什兼轄其各倉委員薪水之高下司巡人役之多寡	二伊通凡吉林雙城新榆樹海林依蘭專管以官街農口九處為	屯倉外其餘各倉均應分海運等擬以長春濱江兩處為一等營口	以上設倉八處均為海運官鹽行銷轉運之所除營口	鹽販食即以辛琿春之琿延分局裁併改設由總局派員專管	員專管即辛琿春之琿延分局裁併改設由總局派員專管	皆局派員專管庚以依蘭府之設倉一分局裁併改設由總局派員專管
----------------------------------	--------------------------------	--------------------------	------------------------	----------------------------	---------------------------	----------------------------	--------------------------	-------------------------	-----------------------	---------------------------	---------------------------	---------------------------	--------------------------	---------------------------	----------------------------	-----------------------	--------------------------	-------------------------	------------------------------

派倉一卡所撥長五丁十人者派一十人者仍歸委員什選派三十人設	均歸委員主任坐辦名目即行裁撤既一事權並節糜費各	多隔閡掣肘之處茲將兵撥歸倉卡管轄一切升革補	然哨弁隊長等管理有以坐辦委員節制隊兵則分撥各局事遣	以哨官哨兵等管理有以坐辦委員節制隊兵則分撥各局事遣	權時分赴各卡緝私權限一即與就近驛隊一營分爲三哨各	隨時分赴各卡緝私權限一即與就近驛隊一營分爲三哨各	添設通曉俄語之文員挨站巡緝一俾酌帶偵探持鐵道哈兩倉	入口然仍須得力之員挨站巡緝一俾酌帶偵探持鐵道哈兩倉	鐵道私鹽自與南滿東清兩公司訂立合省後雖私不敢裝運	入之路歸濱江倉員兼管以上三處係省界緝私之卡裝運	管界設卡一處以懷德縣輸由兌青山呼蘭等處員兼	伊通州藍界網設卡一處以堵奉鹽由朝陽鎮海龍府兩處	眞巡查俾官莫等卡銷路不設夏撤應其擬設長卡並擬地方列左卡認	岡查緝吐官莫等卡銷路不設夏撤應其擬設長卡並擬地方列左卡認	私倒灌而設緝私舊有之燒鍋甸白龍駒新安鎮南城子三省鄰	處係國界緝私舊有之燒鍋甸白龍駒新安鎮南城子三省鄰	口歸呢嗎倉員兼管己臨江府設卡一處派員堵俄鹽由上黑河
------------------------------	-------------------------	-----------------------	---------------------------	---------------------------	--------------------------	--------------------------	---------------------------	---------------------------	--------------------------	-------------------------	-----------------------	-------------------------	------------------------------	------------------------------	---------------------------	--------------------------	---------------------------

軍有協同幫緝私販附須重倉卡緝捕由各委員隨時知防通陸巡警
 以收各營幫同緝拏私果不得預分會緝貽誤大局私鹽三巡此
 陸防各營幫同緝拏私販應預訂會緝執照一大遇私鹽彼此
 即緝私鹽會不同捕拏預免臨時呼應不靈訛索商民違人查於
 巡緝嚴辦五擊獲私鹽總局則將五斤充公重罰移送緝獲私官
 究辦均須隨時報告總局則將五斤充公重罰移送緝獲私官
 鹽變價應照奉天辦法按一成原緝出力勇丁賞得五成仍分爲
 十成委員得三成司事得一成原緝出力勇丁賞得五成仍分爲
 留守倉卡獲者在委員出力勇丁各名下一成如經別人查成
 報告擊獲者勵儻有則責革重則監禁不貸者委員輕則撤
 給重則參辦勇勵儻有則責革重則監禁不貸者委員輕則撤
 差營陸軍均充賞以協同緝捕責任如擊獲私鹽報局准各得一
 防公八成軍充賞以協同緝捕責任如擊獲私鹽報局准各得一
 歸公八成軍充賞以協同緝捕責任如擊獲私鹽報局准各得一
 半如係內分警成章程勇丁同三地方官亦有緝捕私鹽得三成
 再按卡內分警成章程勇丁同三地方官亦有緝捕私鹽得三成
 如境內私犯鹽充斥在絕境不問應查照律載私鹽出入境內明
 知故犯首犯潛匿在絕境不問應查照律載私鹽出入境內明
 鹽並獲輕認爲開私鹽失察大夥私鹽拒捕商人各條分別參處
 其有緝捕認真私鹽失察大夥私鹽拒捕商人各條分別參處

功調優四如昭激勸如差役用食鹽數亦准照軍警緝免充免章程	犒賞查明充公外應按私鹽斤數合外官價呈繳罰款一倍	即行除充公外應按私鹽斤數合外官價呈繳罰款一倍	二百斤以上罰二倍五百斤罰三倍六百元至七百元並罰運載	之舟車騾馬充公取其永餘不販賣私鹽切結再行釋放罰款	以五成解繳總局歸公其餘五成委員三成司巡勇役二成	分派充賞斤以外至三百斤無者罰一箇月六百元以內者罰兩	苦工一百斤以外至三百斤無者罰一箇月六百元以內者罰兩	箇月不販私斤切結內者三箇月販私斤有格外者一年限滿時取	具罰辦外並送交地方官按律嚴懲七凡領有執照鋪戶	章運私鹽夾帶售賣及與私販通窩藏除將該店封閉永	販不准開設外並交地方官按律加等嚴懲第六章發採運規	則一開營口採運鹽斤須揀潔白乾鹽分運各倉轉發採運售	如有攙雜沙石及鹽色惡劣不合行並銷者一經駁回除歸營	局委員賠繳原價及往返運腳外並銷將該委員撤回分歸別	輕重辦兩未經收倉以前如有短缺仍係採運委員十斤不得	短少斤兩未經收倉以前如有短缺仍係採運委員十斤不得	三各灘及裝運暫存屯倉儻鹽價廉極廉之稟明總局多購備用	一時不灘及裝運暫存屯倉儻鹽價廉極廉之稟明總局多購備用
----------------------------	-------------------------	------------------------	---------------------------	--------------------------	-------------------------	---------------------------	---------------------------	----------------------------	------------------------	------------------------	--------------------------	--------------------------	--------------------------	--------------------------	--------------------------	--------------------------	---------------------------	----------------------------

儲准其暫存該各灘陸是續提運惟所交鹽及長哈等倉實起運保各
 有倒塌即惟存該委員是問四由營口及倉以東計三省數
 處收鹽斤須先將石數及運局存據日期通知各倉以便計三日按所
 驗收票給收單交採運局所發照號數以開單申報以倉後與繳
 發運票轉一運之將每次總運到票照號數開單申報以倉後與繳
 截角繳銷對一面將凡陸謂之斤由營口運至長海三運省鹽斤
 銷號數核對六凡陸謂之斤由營口運至長海三運省鹽斤
 由營口運至對六凡陸謂之斤由營口運至長海三運省鹽斤
 務總局運票批外由石數填明製內以一副票交由東三省按
 照所運官鹽批外由石數填明製內以一副票交由東三省按
 鹽務總局所發之運票以一併送交營局存根點驗收鹽及海
 聯專文繳局呈總局備查以併送交營局存根點驗收鹽及海
 參歲兩處收鹽斤後即有餘均須於副票內標明呈總局
 如收到之鹽斤兩不足或有餘均須於副票內標明呈總局
 無論陸運海運字第一自起改後須將批數重編列清陸
 運之鹽從陸運字第一自起改後須將批數重編列清陸
 界限而便考查轉運凡陸運海運官鹽刊長春及運票發交
 轉運各岸謂之查轉運凡陸運海運官鹽刊長春及運票發交
 經管委員於起運之時將次備查以一斤數填明一處存根
 運送以委員於起運之時將次備查以一斤數填明一處存根
 自此次改革後初運之鹽到指運各岸後該倉員收計不得絲
 毫紊亂改革後初運之鹽到指運各岸後該倉員收計不得絲

卽將轉運票隨手截角專文呈繳總局所製陸運三聯或
長均須於轉運票內標明十繳總局所製陸運三聯或
用宋體字海運大小副票印顏亦示區別至總局查對時
運海運兩種其大聯及副票印顏亦示區別至總局查對時
一望了於然易包上檢核照來十二初運之鹽隨手加蓋某
鹽委員於然易包上檢核照來十二初運之鹽隨手加蓋某
批大印記須一箇蓋票文以內敘明至轉運各岸之鹽倉或
運各岸均須於第幾次而下註明係陸運或海運某批之
票時亦須於便稽查而各倉收發鹽斤彼此亦易於核對
樣庶總局既於第幾次而下註明係陸運或海運某批之
十冬春兩季營局有雇驛車不入倉運省城副票其
榆農安濛樺嶺各岸之雇驛車不入倉運省城副票其
副票亦由總局另製頒發至營局發鹽填寫副票呈繳
及各倉收入鹽斤呈繳副票應查照本章程長倉收入
鹽斤辦法一或轉運鹽每條之倉須用每月呈報鹽斤冊
論發鹽收鹽或轉運鹽每條之倉須用每月呈報鹽斤冊
批某次字樣不可遺漏轉運十五凡收鹽之倉長短或
數相符除填入初運或轉運十五凡收鹽之倉長短或
發鹽之員收執爲據一其收鹽長短註明之係由東清鐵
票上之員收執爲據一其收鹽長短註明之係由東清鐵
道公司轉運各倉者交接之時各倉員務與該站長當
過磅如有短少卽於簽給鐵道公司收條上將所短數目註

明照一面報告總局以無票一年結帳時向該公司索賠收十七

兩與票照不符虧短甚鉅自係中途灑賣即由倉員將押運

之八限則來將車轉運人鹽斤辦由車頭限期有包攬兼有保戶往如

誤期向來則將車轉運人鹽斤辦由車頭限期有包攬兼有保戶往如

至只顧私扣司則規到身事不問殊堪痛恨茲定以後再有誤事迨

形除將車頭保戶罰辦倉外並將經手訂立合同員司重罰撤

參示懲將車頭保戶罰辦倉外並將經手訂立合同員司重罰撤

倉後再發行運者委有火車往裝至長春小倉子等處車站未後再

行發銷開報往返處發運以私囊嗣後各分倉應將某次收

冊核對伊通州倉密查在公嶺前近情弊從嚴參辦決不姑

總局並對伊通州倉密查在公嶺前近情弊從嚴參辦決不姑

寬各額暫仍其舊俟日後參酌情形增減妥適另文詳為定員

額員二幫辦一等倉銷數一較人收支轉運事務兼核繁應用人監秤

畫碼二人秤一手四文案識二支一倉人管票人兼核算一人監秤

全運	視儻	三掌	倉司	由事	遇行	明二	憲書	識自	等一	等畫
機關	有情	管倉	卡事	總故	有選	札等	札識	一失	常人	倉碼
上關	徇情	不倉	無約	局統	更派	委倉	委一	人名	川雜	用一
兩事	推弊	及得	論束	惟選	換仍	至坐	外人	雜譽	駐役	正人
局繁	據實	緝信	其造	派委	即須	各辦	其雜	役三	守人	司事
薪責	稟第	私任	有冊	歸該	於應	倉幫	提役	六專	凡人	事一
工重	揭八	卡所	收支	是問	另到	辦及	二以	人專	來五	二副
局營	章不	用之	與報	倉卡	造一	中專	人巡	立立	櫃各	人書
用局	得費	人及	否其	委十	時將	應立	四巡	緝私	購倉	識一
現為	該司	務託	一銀	員三	冊所	用文	各役	用人	者須	事一
探運	事係	統歸	切責	管倉	補用	案緝	員四	卡用	以設	人倉
官鹽	一總	該倉	成與	兼及	將之	私卡	統八	七委	外櫃	丁一
樞紐	由總	管卡	項第	人管	來該	下諸	由總	兼管	待一	手一
其餘	局總	委員	必九	由緝	倉具	人統	會除	員一	迅處	二雜
各倉	為監	員主	須各	私委	花名	由總	辦總	緝私	速收	人書
卡備	所派	代理	該同	員卡	冊人	本局	明之	收支	批支	識五
亦須	督全	至兼	委十	選正	無呈	管總	札總	用文	發管	一人
等有	稍存	專責	員一	派副	論報	會辦	會辦	司事	母稍	倉四
完	歧	成	行	該事	出何	詳	辦一	一人	怠秤	丁三

第之分復有專立兼管之限制所有應用經常將各倉卡月支

事體繁簡預為釐訂以示限制而便預算茲將各倉卡月支

經常費開列於左一員一月支薪倉水洋八元坐辦一員月支

水洋一百元幫辦一員一月支薪倉水洋八元坐辦一員月支

薪一月支薪倉水洋八元坐辦一員一月支薪倉水洋八元坐辦

一水月支四元收支十一元監秤畫碼二人月支管支薪核算

三元月支共洋八元六元十元秤手每人每月支備資洋十元

支元月支共洋八元六元十元秤手每人每月支備資洋十元

十元月支共洋八元六元十元秤手每人每月支備資洋十元

支元月支共洋八元六元十元秤手每人每月支備資洋十元

十元月支共洋八元六元十元秤手每人每月支備資洋十元

收	支	丁	專	立	緝	私	卡	經	常	費	用	委	員	一	員	月	支	薪	水	洋	八	十	元	
支	文	案	一	緝	人	月	支	薪	水	洋	三	十	元	書	識	月	支	薪	水	洋	八	十	元	
元	七	分	五	分	六	分	二	分	五	毫	照	大	建	計	算	月	共	九	元	四	角	七	分	
元	一	千	八	百	六	十	文	下	通	共	每	日	支	錢	五	千	文	計	倉	三	二	折	洋	
日	一	千	六	百	十	文	中	飯	每	人	每	日	六	百	文	計	秤	手	書	識	等	三	人	
元	十	元	雜	約	支	三	人	每	人	油	燭	柴	資	以	十	二	元	共	箇	月	平	均	計	
元	三	十	元	書	識	一	手	人	二	月	支	備	資	洋	十	元	倉	丁	一	六	元	共	月	
費	倉	用	正	司	事	一	人	七	月	支	薪	水	洋	四	十	元	副	司	事	一	三	元	共	
毫	照	大	建	計	算	月	共	支	洋	六	十	九	元	三	角	七	分	五	釐	統	計	每		
人	每	日	六	百	文	計	秤	倉	手	書	識	等	三	人	每	日	一	千	八	百	文	下	飯	
計	月	坐	辦	文	案	管	票	監	秤	洋	等	四	人	每	日	三	千	二	百	文	中	飯	每	
支	人	月	三	十	元	油	硃	紙	張	月	約	五	人	每	人	月	支	備	資	洋	六	元	共	

巡十元雜役三人每月支備資八元六月共支洋三十二元油	紙張月約支洋四元油燭每炭以二百文計平均文等共	支洋三十元伙食上飯每八日百文計委員文案等共	二人每日共錢一千六百文中人每飯每四百文計雜役書識	一人每日共錢六百文下飯每四日百文計雜役書識	共七人每日共錢二千八百文通共每日支錢五千支以三	二折洋一元五角六分二釐五毫照大建計算月共支洋四	十六元八角七分五釐兼管緝私卡經常費用司事一人月支薪	角七元五角七分五釐兼管緝私卡經常費用司事一人月支薪	水備資洋十六元書識一人月支備資洋十元雜役二人月支備	資洋八元以十月共支洋三十二元油紙張二月約支洋二元油	燭柴炭以十月共支洋三十二元油紙張二月約支洋二元油	每八人每日八百文計司事書識共二人每共錢一千六百	文下飯每人每日四百文計司事書識共二人每共錢一千六百	二千四百文通共每月支錢四千七元五角二折統計每一元二角	五分照大建計算每月共支洋三十七元五角二折統計每一元二角	洋一百五十三元五角二折統計每月共支洋三十七元五角二折	民房者房租一項亦係經常費用應各處裁改時將其租價	報明總局後列入月報額下以符預之款方准開支如	經常費用外其臨時費用必須萬不可少之款方准開支如
--------------------------	------------------------	-----------------------	--------------------------	-----------------------	-------------------------	-------------------------	---------------------------	---------------------------	---------------------------	---------------------------	--------------------------	-------------------------	---------------------------	----------------------------	-----------------------------	----------------------------	-------------------------	-----------------------	-------------------------

數則在不十元列以銷上者四先有行不具詳或預料電稟請示而需用後方准開之報
則別不准費用須先行具詳或專電請示俟核後方准開支詳
細開摺并將電局回收電飭者不呈以憑核支至銷六之委員往來
川資非奉總局札飭或電飭者不呈以憑核支至銷六之委員往來
照東三省正監理官所辦官旅行每川資重核實填報加正第九
官本民利省一吉現所辦官旅行每川資重核實填報加正第九
不加斤鹽課外每十斤應收奉省鹽課洋四百二十六斤除各省鹽釐洋
一元二角公費外每十斤應收奉省鹽課洋四百二十六斤除各省鹽釐洋
皆額定成本此外灘價運費繩袋斗用搬力仍須臨時核併
以定轉發民銷之鹽價二發商舊章每百斤加收食戶二
角名曰商利此改歸民銷亦准民販每百斤加收食戶二
角減收一角改名民利以示區別員司巡役不得備藉端向民
販需索規費干究民利發鹽銷售別員力歸民販自備藉端向民
照發商舊章每百斤每百斤消耗餘收食戶一營鹽起運到埠計卸
外不准多加每百斤每百斤消耗餘收食戶一營鹽起運到埠計卸
送鹽倉堆砌不得遺失之弊二鹽袋破漏灑出雨淋致有
傷耗並嚴防偷竊遺失之弊二鹽袋破漏灑出雨淋致有
巡夫隨時掃積一處以半月盤量多寡另冊申報十斤酌給辛
錢文土鹽歸公三舊章每月鹽一石計重七百二十斤酌給辛

資	定	民	存	准	章	必	曰	又	耗	銷	曰	屯	曰	屯	起	運	該	倉	辦	分	斤	耗	
撥	各	戶	餘	預	管	俟	加	夏	各	之	屯	車	積	積	運	之	倉	員	中	得	津	二	
給	項	赴	仍	先	倉	全	耗	秋	分	屯	倉	積	積	倉	之	倉	分	員	查	貼	十	斤	
耗	耗	倉	運	提	及	倉	總	天	倉	給	耗	由	久	所	向	耗	賠	盡	又	原	商	內	
四	鹽	買	由	分	局	鹽	分	暖	每	十	長	水	不	來	起	起	補	數	誤	定	淨	除	
無	即	鹽	直	再	員	斤	倉	消	銷	二	春	運	能	隨	運	然	提	分	會	耗	剩	車	
論	在	一	接	有	司	銷	一	耗	鹽	斤	等	者	無	隨	之	隨	定	本	耗	每	十	耗	
冬	原	石	總	虧	巡	完	律	過	一	轉	倉	提	耗	擬	倉	隨	分	意	以	石	二	斤	
春	定	冬	分	短	人	彌	辦	多	石	發	有	耗	擬	每	無	今	耗	以	為	二	斤	斤	
定	滿	春	倉	惟	等	補	理	擬	給	之	運	一	每	今	耗	欲	衡	究	所	十	斤	斤	
耗	耗	加	代	管	再	實	屯	自	耗	銷	斤	石	由	今	耗	欲	情	屬	十	斤	斤	斤	
夏	二	發	售	倉	按	在	倉	立	十	民	半	陸	名	欲	衡	趁	歉	倉	剩	係	折	倉	
秋	十	五	不	及	委	虧	及	夏	二	戶	之	日	名	趁	酌	價	况	虧	十	係	耗	耗	
加	斤	斤	准	局	員	折	總	起	斤	斤	半	運	半	價	理	廉	存	短	二	創	外	二	
耗	再	夏	由	員	七	之	倉	秋	名	之	鹽	船	名	酌	亦	多	倉	為	斤	辦	斤	斤	
屯	在	秋	營	賠	成	外	轉	分	日	有	照	者	有	理	購	亦	數	數	之	之	餘	半	
倉	公	十	發	成	司	如	運	止	分	轉	外	照	名	亦	購	欠	有	甚	初	之	鹽	半	
應	餘	斤	賣	巡	巡	有	之	每	倉	加	提	舊	名	購	備	公	甚	鉅	約	略	則	餘	
以	內	名	以	三	三	盈	之	石	冬	鹽	耗	提	耗	購	備	允	耗	現	所	計	員	鹽	
運	提	日	免	成	成	餘	概	加	春	倉	一	耗	三	備	銷	必	出	雖	應	定	十	十	
出	十	混	滯	分	分	准	不	五	額	春	斤	斤	斤	銷	須	營	倉	無	計	而	六	斤	
石	斤	所	又	有	不	照	均	耗	耗	額	半	半	半	倉	建	口	為	令	承	承	等	按	
數	以	又	又	有	不	均	均	耗	耗	定	名	名	名	倉	倉	倉	為	各	承	承	成	成	成

扣算為準不分支倉銷耗以運銷出倉石數扣算為準至未
 銷之鹽皆不准支銷耗以運銷出倉石數換新不算為準陳相因未
 意積壓不得索取倉口運至海參耗運五斤係未入夏起秋爾
 濱倉不即得在額有定耗內彌補不准提此加耗即秋分
 折為斷可即在額有定耗內彌補不准提此加耗即秋分
 之鹽遲由秋發後未銷均外准給此加耗該民販制而再藉
 混七由倉發後未銷均外准給此加耗該民販制而再藉
 秤倉耗名目散販之短鹽應致由總局刊三聯一票據分發端繳驗一
 各倉耗名目散販之短鹽應致由總局刊三聯一票據分發端繳驗一
 存查將發內註銷明某聯人承給領若千袋運往何處酌定限期留倉
 備案將發內註銷明某聯人承給領若千袋運往何處酌定限期留倉
 作廢須分晰一列入旬單按旬申報以杜收捏已銷除未銷月之弊報
 外並須分晰一列入旬單按旬申報以杜收捏已銷除未銷月之弊報
 類再發到某店舖由委查員在蘇袋四積私打某倉射鹽混印之弊多
 重四營局及各倉收發一鹽斤須用官秤務將提袋之高下鉤權手
 出斤不符並將五兜秤由過總局多製或粗繩斤重扣除以杜藉
 短斤不符並將五兜秤由過總局多製或粗繩斤重扣除以杜藉
 口秤少擅以他秤代之均弊按月解銷成交本核利及應積奉
 省鹽課暨分別另解之款均弊按月解銷成交本核利及應積奉

以人杜將銀放文生息並收挪發處登簿列號一七各倉收發款到局須派
 支處人交收存以支處收存入帳公中文挪移之弊查閱不准先交收
 報除備文批隨款同解外應於三日解到將總局以憑查考儻
 或中途督辦鹽政處批到亦可查究
 九月中途督辦鹽政處批到亦可查究

九月定官運民銷每百斤加利二角
 創辦林官運原係為籌款

起見初因設局用人需款浩繁不得通融按地理分銷用法非
 不善迨行之日久弊竇叢生擡之價短秤攙有土和沙局致為小
 所藉口聚毀者有之弊釀命者有之價短秤攙有土和沙局致為小
 省督民食攸關何敢膜視當經前總辦暨在案茲復擬改稟准本
 民銷每百斤只准較之販加總商時民間食鹽百斤可少耗小
 收之各一角飭免較之販加總商時民間食鹽百斤可少耗小
 洋三角是使民食賤價之鹽亦藉以抵敵外私而圖暢
 銷實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經督辦鹽政處批照辦

十二月覆准改定農安等處鹽倉等級
 督辦林巡撫陳昭稱據

官運三等倉前以農安戶口頗多派銷路未暢往經前總辦在案茲以
原定三等倉升為二等戶口頗多派銷路未暢往經前總辦在案茲以
阿什河節制詳查該處為副都統倉舊治地方遼闊人民多
濱倉員節制詳查該處為副都統倉舊治地方遼闊人民多
其東北門外賓州開荒亦早旗民聚處戶口繁盛每歲運鹽頗
多其東門外賓州開荒亦早旗民聚處戶口繁盛每歲運鹽頗
此與俄人交涉事件頗多原派委員二員駐彼等倉理任之
重已可概見今擬請將阿什河三等倉改為二倉遴派委
員一員兼轄理一母庸歸哈爾濱倉亦擬請改歸阿什河倉就近
兼管又新章以瑯春為二等倉而延吉無倉查延吉較瑯春
於瑯春與韓接壤韓私充交涉繁多該處事務自較瑯春
為重且已建有鹽倉未便無員專管擬請將原定瑯春二等
倉移設延吉委員專理瑯春改為三等倉派司事經理仍歸
延吉倉員節制應准分別改升移設以維
鹺綱當經督辦鹽政處咨覆照准飭遵

宣統三年三月覆准官運鹽斤刪除紅利該局員司如果疏銷

有效自可酌量給獎

吉林巡撫咨督辦鹽政大臣札以官運鹽斤

非商辦公司可比飭將年終酌提紅利一條刪除所獲餘利
悉數歸公司以重帑項等因請自宣統三年為始即將紅利遵

照認除真保以重公涓滴歸公後仍督飭各員司將例每石加實耗之外如
 斤存餘足徵倉管理之得宜此項餘鹽在本屬例各員司則全資鼓
 勵在各分局倉擬請仍照向章分獎在總局各員司則全資鼓
 終彙核分獎儻或經理失宜消耗覆該局員司彌補人等不得果奉
 等情咨請立案督辦鹽政處咨覆該局員司彌補人等不得果奉
 公維酌量給獎以資鼓勵
 自可酌量給獎以資鼓勵

四月定官運正耗各鹽斤數
 吉林官運局詳稱職局續定內官

所定各項車船等耗倉員額未售其間及蘇袋破損暗耗鹽孔多未
 實行者蓋以舊運之鹽尙多未售其間及蘇袋破損暗耗鹽孔多未
 如驟照新章提撥恐有虧折是仍照舊章辦理現自舊鹽
 銷罄所運新鹽皆係雙絲整新蘇袋盛裝不虞罅漏自應查
 照新章提撥茲擬通飭各倉自本年十二月月初一日起查照
 表列各項一律辦理經督辦鹽政處批吉林屯倉轉運各員
 屢有虧耗家鹽斤情弊雖據分別查追參現辦而賠補清完者殊
 不各倉無耗既經寬予體恤不得稍嚴示短蘇袋嗣後於額定新
 鹽之外無論正鹽餘鹽均不得稍嚴示短蘇袋嗣後於額定新
 尤不得藉口損漏儻再有前倉情弊必將該
 員從嚴究辦仰即遵飭再各局倉情弊必將該

官運總局正耗各鹽斤數表

類 別	季別及斤數	石 量
	計重七百二十八斤	秋分起至立夏止各鹽斤數
	立夏起至秋分止各鹽斤數	計重七百二十八斤

正 鹽 六 百 八 十 斤 六 百 八 十 斤

蘇 袋 四 隻 八 斤 八 斤

公 餘 十 五 斤 半 五 斤 半
原十五斤半 提加民販五斤 各倉加耗五斤

津貼民販滷耗 五 斤 十 斤
原加耗五斤

營口屯倉耗 三 斤 半 三 斤 半

陸海運 耗 一 斤 半 一 斤 半

轉運倉耗 二 斤 半 二 斤 半

各倉倉耗 十 二 斤 十七 斤 原 耗 十二 斤

合 計 七 百 一 十 八 斤 七 百 一 十 八 斤

按舊章每石公餘二十斤續分至規立夏僅在公餘內提十四斤以資撥給而查茲表所列秋分則須在公餘內提十四斤半歲冬春資撥給數較多於夏秋以冬春之餘有餘補夏秋之不足合而計之仍不出提十斤公餘之範圍也

六月訂東清鐵路運鹽合同

吉林官運局呈督辦鹽政處文稱前與東清鐵路督辦鹽政處訂運鹽合同一年期滿茲經訂合同十四條運價既一月為度而督還載賞期限原定七日逾即付息今已展至一月為度而督辦鹽政處批鹽務疏銷不外減價敵私而欲減售價尤成先輕成本吉省每年銷鹽不及十萬石運費至數十萬先完納重運費之銷路疲滯之由披閱東清鐵路運鹽合同於照章每年運足一千二百火車始將多收之費繳還較之用遞滿鐵路所訂合同照特定運金減十分之一費並得適用遞滿還條規者要挾既多受虧滋且每百斤耗鹽一斤半該司不任賠償亦為南滿洲鐵路所無現在該合同瞬即滿

應將運價如何商減其利權而維應否酌改之處先事規畫以
 便屆時磋商續訂藉挽其餘各條應釐政仰奉天運司即便遵
 照酌核辦理具詳察奪並移吉林官運總局知照委辦同
 代理中東鐵路總辦王爵奚洛闊夫與吉林巡撫委辦同
 吉省官鹽事宜提調齊晉幫辦合委員李丙堃陳觀統
 王鼎臣於俄歷一千九百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即華歷宣統
 二年九月初五日在海參崴格爾士力德碼頭承卸輪船第一條
 中東鐵路公司在海參崴格爾士力德碼頭承卸輪船第一條
 載之吉省官鹽並赴海參崴車站即在愛格爾士力德碼頭
 承裝此項官鹽運赴五站海林阿什河秦家崗雙城堡蔡家
 溝窰門沿八站岔路以及下列各站並將貨車開至哈
 爾濱江沿八站岔路以及下列各站並將貨車開至哈
 爾濱江沿八站岔路以及下列各站並將貨車開至哈
 如要過磅鐵路將貨卸運若鹽局不磅及由磅上卸地不歸
 鐵路承辦須由鹽局自理若鹽局不磅及由磅上卸地不歸
 鐵路承辦須由鹽局自理若鹽局不磅及由磅上卸地不歸
 代卸所搬移之費須由鹽局照給有損失亦不由公司
 擔任第二條中東鐵路局照給有損失亦不由公司
 官鹽除節期及陰雨天氣不能卸至外每日均應照下列
 數起卸節期及陰雨天氣不能卸至外每日均應照下列
 數起卸節期及陰雨天氣不能卸至外每日均應照下列
 每倉每日應卸至一百二十噸卸載時船上傢具必須完備
 所有裝鹽各艙均應同時一齊開卸載時船上傢具必須完備
 鹽局派員監視撥給空地三十沙繩俄丈由鹽局自建房
 屋如無閒房須撥給空地三十沙繩俄丈由鹽局自建房

清目 算即 由一 海千 參二 歲百 至輛 各火 站車 每則 鋪交 得納 運運 費費 數應 目按 下開 小綏 芬所 六定 戈之 費費 比則	鐵八 路站 定卸 章貨 完廠 納移 其放 補於 徵磅 費上 亦亦 應在 照此 納內 如吉 運省 足官 議鹽 定局 車應 輛照 之申 數東	工用 費之 口地 岸基 費第 及東 南條 兩卸 路船 各工 站費 運倉 費內 並之 整工 車費 運不 送在 至此 哈內 爾裝 濱車	其除 餘以 各上 站所 有指 應各 運站 之外 如東 載南 鐵兩 路公 司哈 爾濱 寬城 子五 站五 撥站 給之 應間	所局 有自 鹽行 載任 卸便 下建 後造 如房 有屋 丟惟 失房 濕屋 損之 等圖 事式 鐵須 路由 公鐵 司路 公公 司司 不司 擔認 任可	省所 鹽有 局寬 應城 用子 地雙 基城 一段 以賴 作昭 存阿 鹽什 之河 用海 此林 項各 地站 均均 基應 由撥 吉給 省鹽	私路 鹽一 即帶 由各 吉林 均不 鹽得 運接 委收 員或 江人 省之 委鹽 員載 查如 鈔貨 入廠 官貨 房內 第查 四條	該鹽 委鐵 員路 所公 出司 之應 執於 據接 鐵收 路鹽 不載 得之 接前 收知 此照 項吉 鹽省 載鹽 所局 有委 中員 東如 鐵無	派之 委姓 員名 外知 如照 遇鐵 有路 他公 人司 由除 海吉 參省 歲官 或鹽 愛局 格所 爾派 士委 力員 德及 碼江 頭省 運所	交項 領運 鹽照 人隨 查貨 收發 吉行 省即 官為 運鹽 局入 應滿 將洲 派之 委執 出據 發須 此與 項載 運紙 照同 委時 員發	中裝 東載 鐵官 路鹽 商運 務赴 公滿 司洲 總等 管處 之須 運以 照吉 每林 車官 隨運 載委 紙員 各出 附給 一海 張參 此歲
--	--	--	--	--	--	--	--	--	--	--

即於	運磅	號六	站每	共三	十	十	共	司	十	三	河	比	五
百裝	到秤	堅條	裝隻	二	二	七	七	裝	七	十	十	牡	三
斤車	之應	固卸	運二	戈	石	戈	戈	卸	戈	四	四	高	木
可時	鹽由	磅車	鹽十	比	頭	比	比	一	比	烏	烏	丹	細
多其	載鐵	秤時	載五	七	城	三	七	切	阿	密	密	嶺	鱗
裝分	候路	核一	則盧	五	子	十	五	所	什	十	十	子	河
一量	將派	架對	布以	十	二	八	雙	有	河	一	二	十	六
斤較	載員	能鹽	貨即	四	十	十	城	零	七	面	三	比	戈
半載	呈對	斤應	按載	戈	海	戈	堡	費	各	坡	比	戈	比
惟內	繳準	三由	卸某	比	二	二	十	各	站	三	四	五	八
此所	後磅	百吉	站為	爾	二	八	七	給	用	四	帽	海	大
項載	即行	鋪省	至度	其	戈	二	戈	地	五	戈	兒	林	馬
所之	行三	得官	如如	補	陶	八	比	其	其	比	山	石	太
餘數	發面	照官	站如	德	賴	九	昭	費	補	八	十	頭	平
之可	給應	鐵鹽	至如	徵	五	米	十	一	徵	十	子	河	嶺
斤允	再綢	路局	站中	費	濱	九	九	頭	均	六	十	比	七
數多	鹽繆	現自	之東	一	蔡	戈	米	切	在	烏	三	戈	戈
如裝	質完	用卸	定中	輪	十	沙	沙	照	其	密	橫	道	比
有百	本好	之載	章東	船	家	子	子	上	海	河	道	河	比
耗分	易以	者處	完路	上	溝	比	三	開	內	二	子	子	戈
失之	消蔽	此備	納界	岸	十	十	十	每	每	層	十	十	比
鐵一	耗風	項大	內各	停	三	三	三	泊	鋪	甸	二	二	戈
路五	故雨	第各	第各	費	門	比	比	費	得	子	沙	沙	比

條即不擔任並裝運此項餘漲之數鐵路亦不算運費給站第七
 印條數目以憑鹽局委員簽押公據書明載紙內所裝運費之應交第
 款五條所載由濱收到勝公司帳單後三十日之內由吉省鹽局將
 隨時照帳不克交到須照一月外所過之幣計給利息於三月
 日一分核算損失第八條如在愛爾士力德碼頭或於途中火
 車內有核算損失毀壞鹽載等情立有憑士力德碼頭或於途中火
 腳照照吉省官運局章賠償鐵路運費不在此例如已運到收鹽頭
 之站出有此項情事則鐵路公司應將運費及他項小費一
 律賠償惟官鹽價值及運至歲埠腳吉省鹽局應按期隨時
 知照鐵路公司第九條每卸畢一輛即應在愛爾士力
 德碼頭撥給車輛以便裝鹽所撥車輛之數目應由鹽局委
 員定派三十車為意外第十條如火車停開出軌等事不計卸外每
 日以三十車為意外第十條如火車停開出軌等事不計卸外每
 有罰款惟因事即上預備不周或因船工訂定之罰約有數目或
 因意外事故或因難防禁裝運或因省政府之命令以致有
 候卸船不在此例第十條裝運或因省政府之命令以致有

卽崑應代爲經寫交中東鐵路商務公司轉交吉省鹽局該公司
惟輪船及船上人員各人之相干涉如犯稅違背衛生以一年
爲期由俄歷十一月二十九日止九月二十三日吉省官鹽局應
九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止九月二十三日吉省官鹽局應
足一將第二百五條內多收之運費仍行鋪得此數運足後鐵路
司應將第二百五條內多收之運費仍行鋪得此數運足後鐵路
一鐵路應於期外展限一箇月以便運足多收之運費繳
還鐵路應於期外展限一箇月以便運足多收之運費繳
此限內卽自簽字日起三箇月內不能照合同辦理第十局
卽係違約此約試辦期滿後兩箇月內仍可酌商續訂辦理
四鐵路公司應發給省官鹽局長年通行該局委員往來計
條張三等五張均隨有官人片以便該局委員往來計
惟此項車票不得乘坐快車若遇他人持用則此票收回卽
不再發車票第十四條官鹽如運赴雙城子應用奉阿木耳
地守該處稅關許定並應
遵方官之准許並應

八月續訂德源棧運鹽合同

奉天運使呈督辦鹽政處文稱
奉札吉林德源棧運鹽合同本

年五月十五日業已一年限滿如船耗二斤定章相應續議
訂惟每月包准耗鹽三斤殊與每石船耗二斤定章相應續議

磋商核減局仰咨即遵照酌轉核辦理具詳查奪等因奉此旋准至
 林官運總局仰咨送駐廠轉運局與德源棧所訂由廠運鹽至吉
 璵草合同六條前來本司電商該局查駐廠轉運局商此慶元
 來奉面與切實磋商代定合同七條查駐廠轉運局商此慶元
 擬草合同每運鹽所訂合斤每運費俄官帖八角固屬第一昂即上
 年吉林官運總局秤百斤每運費俄官帖八角固屬第一昂即上
 至八月十五止運費亦無虧耗月蓋五以後至年終
 止運費俄帖七角三分俄帖無八分月蓋五以後至年終
 發運均封凍三月不能再行以運九月初故每截止必趕於冬令以前運海
 口將次封凍三月不能再行以運九月初故每截止必趕於冬令以前運海
 訖計自後截至秋杪僅可運四分之運全數四分之三期八月
 中旬以後截至秋杪僅可運四分之運全數四分之三期八月
 必與由奉運歲之期至接斷無截至百年終之理若前訂合
 同八月十五以後截至接斷無截至百年終之理若前訂合
 月十五以前多為廉賤之所運既已不多為益殊屬無幾人年相
 衡價貴之日多為廉賤之所運既已不多為益殊屬無幾人年相
 多取之實竊覺未失平均故茲特改一定每鹽官秤百斤較運費
 俄帖七角五分常年平均一故律似此一定每鹽官秤百斤較運費
 擬草合同從廉至每包耗鹽三斤辦法遵照批示酌處
 祇准二斤藉以稍免損耗又前此辦法遵照批示酌處
 各交一半惟璵草在缺少俄帖付倉款既屬為難故此時期亦稍合
 同亦改為分期在缺少俄帖付倉款既屬為難故此時期亦稍合

此毫	滿清	四一	楚鹽	該磅	仍運	水一	務運	倉運	運交	特可
合翻	後之	日本	擊載	該棧	運儻	漬裝	員每	運往	至酌	改騰
意悔	無鹽	止合	取資	彼此	有風	短船	司藉	代輝	修正	為挪
仍滿	論仍	二同	收由	賠交	核火	少後	端百	所春	春正	風此
期後	須交	年自	條海	如割	算焚	等運	斤定	有漢	合督	火外
續如	訂與	為宣	回參	過清	不溺	事至	索價	各淇	辦一	焚如
訂彼	否楚	限統	歲發	二楚	照德	均輝	准俄	處毛	鹽由	前均
	即為	惟三	後再	斤如	瑋源	歸春	該商	起口	政海	訂令
	無一	年七	將時	以果	棧應	該官	帖七	卸衛	處批	合該
	效此	月十	其先	原包	市負	鹽倉	執角	以地	參准	棧祇
	未合	日五	餘交	不壞	價核	照數	據五	方卸	用照	言遇
	滿同	雖滿	載一	拆動	險之	該倉	逕分	及碼	輪辦	償遇
	期照	日儻	資半	散每	責一	一應	本並	頭載	帆華	俾風
	限鈔	有至	一率	該包	起照	官即	司無	費登	船華	期船
	以兩	業宣	付春	均秤	卸數	鹽隨	面絲	船岸	裝商	破應
	前分	已統	清官	須在	官賠	既到	訴毫	車履	載德	密令
	彼各	起五	不鹽	照斤	均償	隨隨	以折	運至	官源	該該
	此為	運年	得倉	賠斤	以內	該收	憑扣	由輝	鹽棧	字棧
	不得	未七	遲交	一以	運免	棧如	究儻	該春	歸由	句賠
	絲期	月十	延割	一免	過價	包有	辦有	官鹽	該歲	亦償
		交十	清				鹽	包鹽	棧運	均茲

黑龍江官運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定黑龍江官運開辦章程

運開辦官鹽一定於省

本年八月初一日開運十月月初一日為開辦之期應先行販賣

曉諭所有向來售鹽之無論多寡統由官局收買酌給各平

惟以後如有存鹽即以私論寡二官鹽開辦之先飭令各

值以傳諭向商願領斤之商人一律遵照由私販分銷局發

方局之該商願領斤之商人一律遵照由私販分銷局發

給領官定執必照聽其自備資本赴局購銷路若有短秤與

鹽價皆有定數必照聽其自備資本赴局購銷路若有短秤與

私及高擡鹽價等口弊始能將該商撤換由民政司每年銷屬

若干須先查明戶口始能將該商撤換由民政司每年銷屬

填送戶口總表一分以憑彙核局設用人即定省開辦

官鹽以呼蘭府為總匯之地總局應設在呼蘭即定省開辦

省立採運專局一二所派員駐辦經理口為適宜之地應在營口

等事三長春為日俄火車交私專局並置鹽倉昂昂私設

局一處哈爾濱應設轉運兼緝私專局並置鹽倉昂昂私設

設一轉運分局亦須預備儲售官鹽以呼蘭為最大廳之原縣有

通	知	一	同	示	加	其	去	章	應	局	鹽	屆	回	辦	春	核	填	運	中
必	行	江	東	東	配	加	滷	程	耗	向	每	期	採	理	卽	銷	用	之	途
須	各	省	三	二	滷	配	每	無	庸	東	次	照	運	由	所	有	數	數	偷
隨	府	灘	省	東	之	耗	石	商	納	三	裝	局	局	長	六	有	相	相	竊
隨	廳	購	局	三	鹽	四	應	東	課	省	運	存	存	春	裝	長	符	符	灑
州	縣	官	員	省	十	斤	納	三	其	鹽	若	收	收	轉	運	春	如	如	賣
行	及	照	赴	總	隨	外	八	省	應	務	千	據	據	官	官	運	無	無	以
不	分	本	灘	局	同	再	開	鹽	繳	總	及	嗣	嗣	鹽	必	有	致	致	鹽
得	防	省	公	議	正	加	辦	額	總	局	起	由	由	轉	或	有	鹽	鹽	數
意	佐	總	同	定	後	一	一	額	正	請	運	長	長	運	短	少	照	照	數
存	職	會	江	江	再	百	行	酌	課	領	日	春	春	運	票	票	有	有	短
畛	遇	議	省	省	合	裝	小	洋	銀	運	期	哈	哈	接	接	昂	票	票	少
域	有	由	購	購	定	六	四	元	分	先	先	爾	爾	收	收	兩	照	照	惟
推	鹽	辦	運	購	三	十	元	三	作	行	發	與	與	截	截	局	而	而	押
有	務	章	官	若	斤	斤	元	六	四	告	交	票	票	角	角	由	鹽	鹽	押
諛	事	程	千	石	共	計	江	江	季	知	探	收	收	即	即	所	數	數	之
誤	件	先	營	隨	八	百	省	省	江	長	運	單	單	由	由	載	浮	浮	人
採	一	由	口	時	及	銷	之	之	江	春	局	發	發	得	得	另	多	多	是
運	經	東	探	由	百	斤	運	運	省	轉	委	交	交	哈	哈	發	俱	俱	問
轉	鹽	省	運	額	斤	實	鹽	鹽	運	員	員	押	押	局	局	運	若	若	以
局	移	鹽	委	六	為	應	遵	加	數	持	持	亦	亦	一	一	須	論	論	私
移		務	員	百	一	除	照	配	疲	票	票	照	照	到	到	與	沙	沙	雜
		會	會	斤	石		奏	滷	滯	裝	裝	人	人	長	長	時	儻	儻	論
		總	總	核			定			便	便	攜	攜	局	局	裝			儻

同各轉報仍將每月出納鹽斤數目及存鹽除發出若干册送存
 三各轉運局接收鹽數及轉發他處鹽數若另册送存
 若千每月册報總局表四每值季終各局終應由總局編列銷
 鹽成績表鹽價比較表各局存鹽表各局經費表各局餘利
 辦呈報督撫並咨行東三省所有總分局查照出力人員擇尤
 獎請分別保
 以昭激勸

八月訂立東清鐵路公司承運黑龍江官鹽合同

運黑龍江省官鹽由海參崴阿格西特碼頭輪船上卸裝
 載火車運往哈爾濱秦家崗車站暨西路各站所有由秦家
 崗送至江沿道岔卸車一切統歸公司包辦運往西局者亦
 然卸車時公司應將鹽石上磅稱過由移運歸局自理
 自理所有鹽卸輪船卸目開列於後司普通休節內力由鹽局
 卸不得停工門每一日卸令每一百二十噸卸一船到十噸將一
 冬令每一門每一日卸令每一百二十噸卸一船到十噸將一
 上各船門同時齊卸開一卸載時船輪卸貨器具無缺
 並無不合用之處始能照上開之數辦理東清鐵路公
 司應於海參崴碼頭給官鹽局查鐵路公司一處免納費用卸
 鹽裝車有官鹽局委員親行監查鐵路公司一處免納費用卸

十員	俄房	丈屋	由一	官處	免納	局房	自行	出如	該處	無閒	房房	則給	地地	基一	塊塊	方三
運送	西路	爲一	憑此	帶專	以官	鹽局	與貨	局委	員給	東清	鐵路	商務	公卸	之特	別	
照隨	公貨	司單	以交	免收	歧鹽	誤人	查收	官鹽	局應	將發	票委	人員	由姓	名預	行	並
無此	項特	允別	許公	運票	公一	司概	不裝	即所	知照	官鹽	局委	員無	官鹽	局委	員無	官鹽
員公	文允	許別	公運	票公	一司	概不	裝即	所照	知官	鹽局	委員	無官	鹽局	委員	無官	鹽局
轉公	運如	在鐵	公路	司貨	廠及	堆房	內查	得私	鹽一	應由	官鹽	局扣	丈			
充公	運如	在鐵	公路	司貨	廠及	堆房	內查	得私	鹽一	應由	官鹽	局扣	丈			
不亦	不亦	不亦	不亦	不亦	不亦	不亦	不亦	不亦	不亦	不亦	不亦	不亦	不亦	不亦	不亦	不亦
欲所	欲所	欲所	欲所	欲所	欲所	欲所	欲所	欲所	欲所	欲所	欲所	欲所	欲所	欲所	欲所	欲所
比照	比照	比照	比照	比照	比照	比照	比照	比照	比照	比照	比照	比照	比照	比照	比照	比照
地照	地照	地照	地照	地照	地照	地照	地照	地照	地照	地照	地照	地照	地照	地照	地照	地照
官鹽	官鹽	官鹽	官鹽	官鹽	官鹽	官鹽	官鹽	官鹽	官鹽	官鹽	官鹽	官鹽	官鹽	官鹽	官鹽	官鹽
哈爾	哈爾	哈爾	哈爾	哈爾	哈爾	哈爾	哈爾	哈爾	哈爾	哈爾	哈爾	哈爾	哈爾	哈爾	哈爾	哈爾
內運	內運	內運	內運	內運	內運	內運	內運	內運	內運	內運	內運	內運	內運	內運	內運	內運
五運	五運	五運	五運	五運	五運	五運	五運	五運	五運	五運	五運	五運	五運	五運	五運	五運
十至	十至	十至	十至	十至	十至	十至	十至	十至	十至	十至	十至	十至	十至	十至	十至	十至
歲至	歲至	歲至	歲至	歲至	歲至	歲至	歲至	歲至	歲至	歲至	歲至	歲至	歲至	歲至	歲至	歲至

九戈比二十一薩落圖四分十一烟筒屯二十站二十九戈比八富拉喇

嗎甸子二十比十一戈比四分六分呼洛呼碾子山二十四戈比九比五分

基二池哈二戈比十三戈比六分四呼碾子山二十四戈比九比五分

徒洛池哈二戈比十三戈比六分四呼碾子山二十四戈比九比五分

二哈陳其四竿二十六戈比五比四分四博里哈徒二十八戈比十八分

二興安牙魯二十八戈比六分四分依博里哈徒二十八戈比十八分

六三吳諾爾什二十九戈比零九分一免哲立河三十三戈比一零二

分三吳諾爾什二十九戈比零九分一免哲立河三十三戈比一零二

七五分九吳古諾爾三十三戈比零四分一海拉爾三十三戈比

比比零分五赫札賚諾爾三十四戈比七分四咱滿洲里三十五戈

加給戈比五分九赫札賚諾爾三十四戈比七分四咱滿洲里三十五戈

局官應給行俄幣理其二十輪五元到碼頭裝卸價完為停船至開船官鹽

下界內如往返改運應照此合同內所訂算如鹽斤到哈尚未卸

與鐵路卸車時覈對斤數以其磅須收好不鹽局應備雨所損之惟

即鹽	秤官	後得	結算	如出	查有	公數	定軌	道二	所訂	情事	數目	司包	烏蘇	訂定	必數	此數	每箇
如石	鹽斤	官鹽	過算	有濕	出有	司照	數目	軌冲	訂之	事不	知照	認辦	里境	以三	須運	數則	年可
裝一	局如	鹽斤	七將	短損	有濕	照數	即數	辦壞	數在	不在	照駐	理駐	所三	年所	足一	應費	展寬
千消	不袋	如袋	日款	少公	短損	數即	行賠	等情	繳納	在此	照駐	理駐	有俄	為期	千五	暨千	如一
布耗	付數	不袋	所交	委司	少公	即數	裝償	司不	若因	例納	照駐	理駐	國各	按國	百火	應交	每箇
特公	現無	付數	交至	失事	委司	即數	車每	在在	十一	若因	照駐	理駐	種種	俄各	百火	應交	每箇
司承	款缺	現無	道勝	照官	失事	即數	九日	此罰	輪船	十一	照駐	理駐	捐稅	由捐	車費	應交	每箇
認於	而分	現無	銀俱	情官	照官	即數	官以	款十	預備	十一	照駐	理駐	稅一	簽稅	即一	應交	每箇
十五	量短	現無	行其	所鹽	照官	即數	鹽由	如卸	卸裝	十一	照駐	理駐	押一	押一	百十	應交	每箇
貨單	少公	現無	收鹽	局原	照官	即數	三輪	卸官	載諸	十一	照駐	理駐	概無	概無	二萬	應交	每箇
布特	印少	現無	鹽印	價認	照官	即數	火船	鹽局	事不	十一	照駐	理駐	起算	起算	五千	應交	每箇
數目	據公	現無	公印	費賠	照官	即數	車卸	與誤	合或	十一	照駐	理駐	官無	官無	五布	應交	每箇
外帶	司不	現無	司不	以如	照官	即數	為下	局與	往何	十一	照駐	理駐	納稅	納稅	千布	應交	每箇
運費	賠由	現無	月不	既到	照官	即數	後應	與誤	往何	十一	照駐	理駐	過稅	過稅	目特	應交	每箇
裝費	哈爾	現無	由哈	各到	照官	即數	度如	局與	往何	十一	照駐	理駐	過稅	過稅	目特	應交	每箇
餘秤	爾濱	現無	爾濱	所運	照官	即數	應如	局與	往何	十一	照駐	理駐	過稅	過稅	目特	應交	每箇
一秤	卸載	現無	爾濱	花運	照官	即數	應如	局與	往何	十一	照駐	理駐	過稅	過稅	目特	應交	每箇
成五	轉運	現無	爾濱	費統	照官	即數	應如	局與	往何	十一	照駐	理駐	過稅	過稅	目特	應交	每箇
	局鹽	現無	爾濱	站由	照官	即數	應如	局與	往何	十一	照駐	理駐	過稅	過稅	目特	應交	每箇

力奉行官鹽局酌量並無後如公司處可商酌再行續訂俱實
 合同價目結算此約期滿後不便之處酌再行續訂俱實
 有意外之事或兵戰之免此約所訂各節三等無效備官鹽
 公司應給頭等客位免票一張二等三張三等三張備官鹽
 局員司來往
 辦公之用

又訂烟臺捷成洋行運輸黑龍江官鹽合同

一捷成洋行承
 運江省官鹽由

營口復州兩處運至海參崴東清鐵路碼頭交卸運除一萬
 一千噸言明每噸水力鷹洋三元四角按百分之五扣用

銀在天津交款每季在營口裝先交一次七月間在復州裝
 船大在日期春季在營口裝先交一次七月間在復州裝

秋季在營口裝三次共計七次每輪船裝一千五百噸
 輪船需用頭等船儻有老舊不堅之船准官鹽局不用

每次營裝卸限期八天共七次合限期五十六天有逾限每
 運竣統算各次裝卸日期儻於五十六天之外再有逾限每

一天官鹽局包費二百五十元每輪船由營口海參崴卸所
 風雨過節放工不費限內五元每輪船由營口海參崴卸所

有碼頭費領六港費皆歸洋行自理惟裝出小工費歸官
 鹽局自理費領六港費皆歸洋行自理惟裝出小工費歸官

時眼同該船以補辦路耗運費而期按覈實斤量合七算惟不裝卸
 磅零數不算以補辦路耗運費而期按覈實斤量合七算惟不裝卸

如船主短收交件船主數不照管每斤儻有散包船主應幫同掃倉裝如
官有鹽局運員司司在船上須食備頭二等免票六張或在歲卸船時儻
外遇有戰事及海內意

按此致外相尙有士美東和二洋暨統利二運公司歷次承運合
同大省駐營採定每噸上年冬與捷成東和二行訂立本所承
運合議亦爲一律歸公本年春夏營口商務阻滯與計較洋行等
用議減爲每噸淨照鷹洋三元收價不再扣用計較洋行等
磋商亦減三分
洋合同實減鷹

宣統元年十二月奏定黑龍江官鹽總局設局用人採購轉運

儲倉緝私統計各項章程

東三省總督錫良黑龍江省民間食鹽向

由商民自行販運隨地銷售既無引岸亦無火車通於入境
時抽收捐項爲數極微不過略示徵而已
俄鹽灌銷邊境者謂抵制外鹽規復課額苟非與辦官運滯
銷稅課減色論者謂抵制外鹽規復課額苟非與辦官運滯

奏自逾計盈鴻施嗣後每屆一年如果銷數增加亦請援照
 出案覈計盈餘銀數分別保獎以示鼓勵章程咨部查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內所援四川官運章程將開辦出力查照
 吉林官運請獎案內所援四川官運章程將開辦出力查照
 准其擇尤保獎一次嗣後辦理官運如果成效大著並准每
 辦兩年奏請議敘加級所請每屆一年覈計盈餘銀數分
 保分銷之儲倉緝私統計各項章程鹽總局用人一江省轉
 運分獎之儲倉緝私統計各項章程鹽總局用人一江省轉
 鹽務現在統歸官運全省官設於省城二江省幅員遼闊銷
 辦官鹽必須普及所有蘭拜泉肇州綏化海倫巴彥慶蘭西
 大通青岡東布特哈木蘭拜泉肇州綏化海倫巴彥慶蘭西
 湯原安達等處俱設有官鹽分銷局以便民食其大通三
 湯原安達等處俱設有官鹽分銷局以便民食其大通三
 省採運官鹽以營口為起點分銷局以便民食其大通三
 駐局經理採購灘鹽裝輪載運諸事並派員駐紮海參崴派
 理卸輪裝運諸事所轄之哈爾濱地方全在省東與吉林界
 連諸處現於吉林所轄之哈爾濱地方全在省東與吉林界
 鹽總倉一所轉運分及儲分倉一所以便執行鐵路各屬昂
 溪地方有轉運分及儲分倉一所以便執行鐵路各屬昂
 運該二局皆兼緝私分局名目以便督撫憲委派內緝私之
 事該二局皆兼緝私分局名目以便督撫憲委派內緝私之

各員及配運轉運分銷各局委員俱由總辦酌量事務繁簡

分別支配呈明委派其總辦以下光緒三十一年七月起至九

便核定銷飭六江省開辦官鹽於光緒三十一年七月起至九

為月底行期為預備各分局委員以試辦為期一年為滿除辦後

善者隨地時務核該管官本有果銷成江省旺有在試官應准留差

方官尤重呈請督撫憲懲處存畛域推諉貽誤一江省採購官事

情之輕重呈請督撫憲懲處存畛域推諉貽誤一江省採購官事

鹽先由東三省鹽務總局議定灘價知照江省官鹽總局應

令駐營探運專員會同鹽釐局委員赴灘公同訂購應

購若千石隨時由總局發交各鹽釐局由省運鹽由東三省鹽務

總局制定特別運票發交各鹽釐局由省運鹽由東三省鹽務

釐局領票裝運兩局是問得相離儻有數目不無訛由途灑

賣等情惟營威兩局是問得相離儻有數目不無訛由途灑

委員將鹽票截角繳銷局以便探運局裝運官鹽先將石數及

倉以前探有短斤營威兩局擔其責任入倉以後哈局擔其

責以前探有短斤營威兩局擔其責任入倉以後哈局擔其

不合銷請領者一斤先將數目呈明均歸核定由各該局遴派

私	足	病	鹽	家	作	查	售	赴	查	省	短	面	秤	發	分	司	或	運	妥
加	秤	乃	者	一	保	出	並	各	驗	會	少	指	會	行	銷	從	執	實	
鹽	發	滋	概	張	取	嚴	出	分	以	同	係	出	同	使	各	重	照	員	
價	給	江	行	作	具	懲	示	處	杜	於	領	令	各	以	局	懲	該	司	
每	每	省	嚴	爲	切	曉	曉	一	夾	海	其	該	局	免	領	辦	員	備	
四	百	官	禁	官	結	二	諭	官	帶	參	添	在	哈	畸	發	外	司	文	
各	斤	鹽	三	鹽	由	商	商	並	灑	崑	員	局	倉	輕	斤	承	持	赴	
局	另	售	各	店	分	商	民	由	賣	綏	司	領	領	畸	承	及	照	哈	
分	加	價	省	准	銷	承	一	總	等	芬	責	員	員	重	領	未	裝	倉	
銷	給	由	官	其	局	銷	體	局	弊	哈	稟	領	司	之	該	到	運	請	
官	十	總	鹽	承	連	官	知	隨	其	爾	告	公	由	秤	局	亦	鹽	領	
鹽	二	局	大	領	同	鹽	悉	派	由	濱	八	平	駐	弊	地	不	與	由	
俱	斤	核	都	代	保	須	無	核	哈	等	官	過	哈	由	能	界	照	哈	
用	八	定	凡	銷	結	有	論	定	分	處	鹽	秤	監	總	辭	私	倉	不	
總	兩	凡	商	儻	呈	本	官	各	運	設	由	營	運	局	責	行	得	相	
局	爲	商	號	有	明	地	商	以	各	立	營	口	哈	按	售	六	照	離	
頌	其	商	定	未	總	商	儻	期	局	掣	裝	斤	倉	照	賣	轉	等	領	
發	利	號	價	領	局	會	有	銷	嚴	驗	運	既	發	奉	情	除	數	目	
官	此	領	低	牌	頒	或	私	局	密	緝	到	領	用	天	專	分	夾	帶	
秤	外	銷	昂	照	發	殷	加	一	律	私	哈	出	總	灘	押	局	私	發	
公	不	官	不	私	牌	實	鹽	照	絕	運	已	倉	局	查	運	及	鹽	分	
平	得	鹽	按	自	照	商	價	照	弊	委	由	設	頒	出	專	及	分		
出		按	照	售	每	號	者	銷	端	員	地			嚴	局				
														懲	定				
														頒					

入儻有擅用私秤及商號承領兩等弊應先商號定向有司足衙門後或

總局控訴查究秤五商號承領官鹽應先商號定向有司足衙門後或

如數刊領鹽三不得先領後繳各分銷局欠隨時六商號承領官鹽由

總局承領外數加給連按月及彙送總局查核其一註明除存根計留

存分銷外將七運屯官鹽店承領官鹽運往營業之地售賣者

於繳銷內將七運屯官鹽店承領官鹽運往營業之地售賣者

任一意售賣姓名八住間購鹽至五斤一以上者由官鹽店發給購鹽

單一紙將姓名八住間購鹽至五斤一以上者由官鹽店發給購鹽

之鹽只准自販私用者不得轉售他人懲九不准開店只准領銷

官鹽店為分銷各局專責撤銷有牌私攙別輕重懲辦外分銷經

人告發查實後除該商號撤銷有牌私攙別輕重懲辦外分銷經

三

局

三

地

派

弊

設

監

運

分

運

多存領儲存儲二分其容積各局內俱附設該局倉數一多寡以爲定交通較便口時
採運久存局內及私購存儲等弊所爲出嚴懲待運四時存儲之用儻有封啓
留久存及私購存儲等弊所爲出嚴懲待運四時存儲之用儻有封啓
冊報有符除實刻在該管外委員按該管委員賠繳五鹽數目與
倉防護雨漏六日曬分倉收發該管員用總局所發官秤少公鹽斤
不防藉口六日曬分倉收發該管員用總局所發官秤少公鹽斤
出入至收發鹽斤數目按各月冊查驗存鹽數目與七冊報是應隨時
派員至總分倉及分銷各局查驗存鹽數目與七冊報是應隨時
符倉舍有無損壞久積狹是奉省宜堆棧是正清晰一
詳細查明以免日久混淆狹是奉省宜堆棧是正清晰一
例耗四十斤爲一石耗一百四十斤遠裝成採運轉存儲分銷各
有銷耗定另給一耗一省運道十斤遠裝成採運轉存儲分銷各
局妥慎經理除應耗數一俄屬歲加秤雖外設有存餘併入正
鹽內售賣歸公緝私及俄屬歲加秤雖外設有存餘併入正
妥不再裝運入境然兩路及三省之會設易於夾帶沿邊各屬尤
易侵灌應責成哈昂兩局及三省之會設易於夾帶沿邊各屬尤
局認眞查緝設法禁止兼緝私名不得過於其餘各局亦應督
飭司巡認眞查緝設法禁止兼緝私名不得過於其餘各局亦應督
捕獲私鹽隨時由各該局委員辦理輕則銷斤充公重則役

移請地方官究辦不得擅用私刑其緝獲鹽數及受賄私人供

結俱應呈明總局備查四緝獲大宗私鹽異常出力者變價可以

一釋放及公匿半私賞者如出嚴懲五緝獲私鹽於巡緝者嚴懲外

不多提干預地方公賞事尤不鼓勵藉端訛私擾人員商民違者私嚴懲外

八各七地緝私官員弁巡緝捕私衣械等件均由總局核定製發

不辦關境內或遇私事絕跡查官銷暢旺者由總局呈請獎勵處竟

引計為一綱四省官鹽現仿照內地辦法以每大綱為一引如銷

及數暢旺運接續核計由二官鹽探購分裝運收存分運各數按月

價開別造冊呈報暨發總局查核各數目逐日詳領銷鹽斤收入別

造冊呈報總局查核以便稽核各局每月報冊呈送統報總局擬定頒

款俱酌銷量各局遠近編定日期不得任意稽延入鹽斤總分倉

照次數登明以便將兩處收發支款互相關造冊六每屆月

未	第	經	二	列	條	入	內	局	按	西	江	集	省	廠	官	設	有	分	銷	時	局	大	旋	經	先	後	裁	併	故	設	局	用	人	章	程	分	一	次	各	局	在	十	事	出	省	官	運	人	員	每	年	酌	予	保	獎	一	次	以	示	鼓	勵	總	分	以	奏	清	咨	立	限	案	核	辦	銷	一	其	年	預	備	滿	後	即	為	實	行	期	另	文	截	滿	一	年	報	補	部	報	俟	試	辦	一	開	支	尤	不	得	將	銷	毫	浮	成	本	餘	利	數	目	造	冊	分	別	官	呈	鹽	請	應	備	八	各	分	局	用	俱	專	案	呈	報	需	款	較	鉅	者	先	行	呈	請	核	示	概	不	備	各	倉	存	鹽	表	七	各	局	凡	額	定	者	為	經	常	之	費	其	餘	修	建	局	倉	置	各	憲	備	查	表	七	每	屆	年	終	總	各	局	編	列	銷	費	表	呈	報	督	撫	成	本	餘	利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鹽法志卷四十二終

